



河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ENAN PROVINCE

要 目

省政府令 河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实施办法

省政府令 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2002

第4号（总第4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2002 年第 4 号（总第 4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2 年 4 月 10 日

目 录

省政府令 河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实施办法	(3)
省政府令 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6)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9)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 2002 年在建国债项目收尾工作的通知	(17)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信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督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8)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贸委培育企业上市工作意见的通知	(20)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公安厅全省宣传贯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加油站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2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2 年对外开放工作要点的通知	(27)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科技厅等部门 2002 年郑州先进适用技术交易会组织方案的通知	(30)

【表彰通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全省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成绩显著单位先进个人和政务好信息的通知	(32)
---	------

【地方性法规】

河南省预算监督条例 (35)

河南省档案管理条例 (40)

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43)

【部门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我省融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省计委 (46)

关于推进河南省中药现代化发展实施意见 省经贸委 (49)

关于加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管理工作的意见 省财政厅 (53)

河南省文化厅加强主管民间组织管理暂行规定 省文化厅 (55)

【人事任免】

省政府任免通知 (56)

河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实施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65 号

《河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实施办法》已经 2002 年 2 月 28 日省政府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李 克 强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条 为了保障城市居民基本生活，根据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持有本省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均有从当地人民政府获得基本生活物质帮助的权利。

前款所称的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抚养关系，且共同生活的人员。具体包括下列人员：

（一）夫妻；

（二）父母与未成年的子女（包括养子女、继子女、非婚生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与父母双亡的孙子女、外孙子女；

（三）子女与无生活来源的父母（继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与子女亡故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四）兄、姐与父母双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

（五）父母与丧失劳动能力或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但收入不足以维持生活的子女，尚在校就读的确无独立生活能力和条件的子女；

（六）民政部门根据本条原则和有关程序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行属

地管理，遵循保障城市居民基本生活的原则，坚持国家保障与社会帮扶相结合、鼓励劳动自救的方针。

各地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将中央和省属企业、远离城镇的军工和矿山企业、城镇集体企业的贫困职工等所有符合条件的城市贫困人口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第四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管理工作；财政部门按照规定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统计、物价、审计、监察、劳动保障和人事部门分工负责，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居民委员会根据管理审批机关的委托，可以承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第六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各市、县按照《条例》第六条规定制定，并随着当地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变化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适时提高。

在同一设区的市、同一县（市）执行同一保障标准。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的全部货币收入和实物收入。其中包括：

（一）工资、薪金和劳务报酬、稿酬；

（二）继承、接受赠予、储蓄存款、有价证券及孳息的收入；

（三）财产租赁、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

（四）应当领取的离退休费及各类保险金、保障金、赔偿金；

（五）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或者扶养人应当给付的赡养、抚养或扶养费，遗属补助费和民政部

门定期发放的救济金;

(六) 从事生产、经营所得等其他应当计入的合法收入。

第八条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 由户主通过居民委员会、未设立居民委员会的直接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表》, 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一) 居民户口簿、身份证、收养证、婚姻证书等证明其家庭成员身份关系的证明;

(二) 家庭成员的收入证明;

(三) 与审批事项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表》按照省民政部门规定的样式统一印制。

第九条 管理审批机关为审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需要, 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水平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 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 都有为本单位申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出具真实收入状况证明的义务。

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城市居民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应由其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协助调查取证, 并出具相关证明, 由其户籍所在地管理审批机关审批。

第十条 居民委员会或委托经办机构接到城市居民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 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成员、家庭收入等有关情况进行调查, 张榜公布, 征求群众意见并核实后报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初审。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 对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和生活水平进行调查, 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县级民政部门自接收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办结审批手续。对不符合保障条件的申请人,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县级民政部门经审查, 对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 发给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件, 并将其家庭成员、家庭收入、月人均收入、月人均补助差额等情况在其户籍所在地及居住地的社区以户为单位张榜公布, 接受群众监督。

任何人对不符合法定条件而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可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意见。县级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核查完毕, 对情况属实的, 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二条 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 按照以下规定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一) 对无生活来源, 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抚养人, 以及虽有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抚养人但其无赡养、扶养或抚养能力的城市居民, 按照其户籍所在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享受。

(二) 对尚有一定收入的城市居民, 按照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享受。

第十三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货币形式按月发放。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对象, 凭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件、居民户口簿或户主身份证及代领人身份证, 按期到指定地点领取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十四条 保障对象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发生变化的,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审批机关, 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手续。对于要求增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审核批准。

保障对象户口迁移时, 应当及时办理保障待遇迁移手续。

第十五条 在法定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保障对象, 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应当参加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组织的公益性社区服务劳动。

有劳动能力的保障对象经有关部门二次推荐提供就业岗位, 无故拒不就业的, 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十六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所需资金, 由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纳入社会救济专项资金支出项目, 专项管理, 专款专用。

社会组织和个人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所

提供的捐赠、资助,全部纳入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第十七条 保障资金由财政部门根据预算情况负责按时拨付。实行按季拨付的,每季度季前10日拨到本级民政部门。市、县民政部门根据各区、乡镇用款情况,每月5日前将市、县级保障资金拨付到各区、乡镇民政部门。实行按月据实核拨的,民政部门于每月3日前将用款情况及用款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于每月6日前将资金拨付民政部门,民政部门应当在款到后10日内将保障金发给保障对象。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安排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用于保障工作的调研、培训、核查、建档等业务经费。

第十九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行动态管理。居民委员会应当每月、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每季度、县级民政部门每半年对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情况进行复核与审查,并根据变化的情况,及时予以调整。

第二十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提供捐赠、资助。

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对保障对象在就医、就学、居住等方面的有关费用给予减免照顾,并对有劳动能力的保障对象给予就业扶持,鼓励其通过生产劳动脱贫致富。

第二十一条 管理审批机关应当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档案及保障资金审批、发放的监督管理制度。

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保障资金使用的监督,保证保障资金及时足额拨付,专款专用,不被挤占、挪用。

审计、监察部门依法监督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及工作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应当定期将本地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失业保险金、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发放情况通报同级民政部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提前1个月将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期满人员名单通报同级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应当将当月本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

保障金发放情况及时反馈给财政部门。

第二十三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民政部门按照《条例》的有关规定,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第二十四条 从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的有关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改变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范围和标准的;

(二)对符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无正当理由拒不审批,或者无故拖延审批的;

(三)对不符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擅自批准其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四)贪污、挪用、扣压、无故拖欠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根据情节,对为申请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有关单位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城市居民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作出的不批准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减发、停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的决定或者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66 号

《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02 年 2 月 27 日省人民政府第 13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 长 李克强

二〇〇二年三月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管理和监督，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效防止腐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下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从事采购活动及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的管理和监督均应遵守本办法。

前款所称的财政性资金，包括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以及国内外政府性贷款、赠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以确定的方式和规范的程序获取商品、公共工程（基本建设工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施行）和服务的行为。

第四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效益和维护公共利益的原则。

第五条 省财政管理部门负责全省政府采购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定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二）编制省级政府采购目录、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

（三）审查进入省级政府采购市场招标中介机构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和供应商的条件；

（四）收集、发布和统计政府采购信息；

（五）组织政府采购人员的培训；

（六）处理政府采购中的投诉事项；

（七）办理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事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 本省实行政府采购目录分级审批公布制度。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编制的年度政府采购目录，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同时公布上一年度政府采购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编制政府采购目录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和本省实际，逐步扩大政府采购内容和范围。

第七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根据政府采购目录编制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按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或委托办理采购活动，参加评标，与中标供应商订立合同，负责货物验收。

第二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八条 政府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方式，具体适用条件和程序由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

第九条 招标采购可以由采购人委托具有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招标中介机构代理采购。

采购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可以按照招标投标程序自行组织采购。

第十条 纳入省级政府采购目录，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实行招标采购：

（一）单项或批量在 10 万元以上的物品；

（二）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非生产性修缮工程；

（三）合同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政府投资的公共工程中所需的适宜招标采购的设备；

（四）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定点服务采购。

市、县招标采购的金额标准由同级人民政府制定，但不得高于省级政府采购目录规定的金额标准。

第十一条 中央财政下达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专项拨款和政府性贷款，除特殊规定外，一般由省统一组织采购。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实行招标采购：

- (一)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
- (二) 因不可抗力因素急需的采购；
- (三) 只有唯一的供应商；
- (四) 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国际招标采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外国法人、其他组织及其个人的贷款或者赠款进行采购，贷款方或赠款方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程序主要包括编制和批准政府采购预算，确定和执行采购方式，订立和履行采购合同，验收和资金支付。

第十五条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根据政府采购目录、采购计划和采购预算就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技术要求和交付使用时间等内容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自收到采购申请 15 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六条 政府公开招标采购应依照公告、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决标、订立合同、交付、验收、结算、监督检查等主要程序进行。具体招投标规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由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应当包括采购商品、工程或者接受服务的名称、数量、面积、规格、质量、性能、标准、价格（酬金）等以及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自订立之日起 7 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合同为持续供货合同的，其履行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无误后，由财政部门向供应商直接支付货款。

第四章 政府采购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招标中介机构申请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依法设立并具备招标代理资格的法人，且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财务状况；
- (二) 在申请政府采购招标代理业务前 3 年内，未发现法人、法定代表人和财务主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没有被停业整顿及主要管理人员没有职业犯罪的记录。
- (三)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有 1/3 以上的人员接受过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的业务培训；
- (四) 具有一定数量能胜任工作的专业人员，其中中级职称以上的经济、技术、法律专业人员应占机构人员总数的 60% 以上，且具有一定比例的高级职称；
- (五) 具有较完善的供应商信息、招标投标业务资料库及完成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本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和个人；
- (二) 具有良好的资金能力和财务状况；
- (三)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约记录；
- (四)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具有良好的信誉；
- (五) 在申请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规行为，主要管理人员没有职业犯罪的记录。

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实行回避制度。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供应商或者其他入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三条 政府采购招标中介机构，不得与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有行政隶属关系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关系。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不得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的具体商业性活动。

第二十四条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是：

(一) 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情况；

(二) 政府采购计划和预算的执行情况；

(三) 政府采购范围、采购标准、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四)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情况；

(五) 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要的资料，协助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政府采购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处理。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发现正在进行的采购活动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可能给国家、社会和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导致采购无效的，应当责令采购人中止采购，并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招标中介机构已对其采购项目开展工作，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撤回其采购申请或者拒不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采购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其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采购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其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予通报：

(一) 应当采取招标采购方式而未招标的；

(二) 采购内容与采购申请不相符的；

(三) 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招标中介机构办理招标采购业务的；

(四) 与招标中介机构或者供应商违规串通的；

(五)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六) 开标后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七)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第二十九条 供应商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2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二)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三)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四) 与采购人或招标中介机构违规串通和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开标后与采购人或招标中介机构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招标中介机构签订采购合同的。

第三十条 招标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给采购人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

(二) 超出代理权限进行政府采购业务的；

(三) 与供应商违规串通的。

第三十一条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十一条规定，审查确定招标中介机构或供应商条件的；

(二) 对采购人的采购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三) 对当事人的举报或投诉逾期未做处理的；

(四) 批准不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采购人自行办理招标采购的。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不服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做出的处罚决定，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省 2002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豫政〔2002〕8 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据此安排好 2002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

2002 年是我国入世后的第一年，党的十六大将要召开，安排实施好今年的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意义重大。各市、各部门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实践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十五届五中全会、六中全会和省七次党代会精神，继续以实现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和较高的经济增长质量为目标，坚持扩大内需、调整结构、深化改革、加快开放、优化环境的方针，进一步强化农业基础地位，促进工业优化升级，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镇化进程，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大力发展科技教育和各项社会事业，努力完成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任务。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具体计划，由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另行下达。

河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日

河南省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0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01 年，全省上下认真实践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紧紧围绕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五”计划及年度目标任务，积极推进结构调整，全面落实各项战略举措，国民经济继续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基本实现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和较高的增长质量，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十五”计划出现了良好开局。初步测算，全省国内生产总值完成 5645 亿元，增长 9.1%，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5.5%、9.9% 和 10.3%。农业生产在部分地区遭受严重旱灾情况下仍获得较好收成，粮食总产

量 4119 万吨，增产 0.4%。农业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优质专用小麦种植面积达到 1514 万亩，比上年扩大 662 万亩。限额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达到 101.8，为近年来最好水平；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 12.5%；实现利润达到 138.5 亿元，增长 2.5%。工业结构调整迈出新步伐，去年国家和省新安排实施工业结构调整重点项目 91 个，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项目 68 个，项目总投资 134.2 亿元，一批重点结构调整项目建成投产，工业新产品产值增长 12.2%。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627.8 亿元，增长 10.3%。全年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94.5 万亩，高速公路 570 公里，县乡公路 1500 公里，电

力装机 228 万千瓦, 煤炭生产能力 150 万吨, 仓库 110 万吨, 高校教学设施面积 16 万平方米, 安排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 1500 余所等。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 8.6%。商业银行资产质量有所提高, 金融运行比较平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实际增长 8.8% 和 4.9%。消费需求进一步扩大,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8%,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 0.7%。外贸出口形势较好, 民营企业出口、高新技术产品和特色产品出口增长较快, 全年外贸出口达到 17.15 亿美元, 增长 14.9%。社会保障工作继续加强, “两个确保” 和再就业政策得到较好落实, 全年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 23.39 万人, 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8%。科技、教育等各项社会事业继续发展, 普通高校招生 14.01 万人, 比上年增加 2.32 万人, 人口自然增长率 7‰, 继续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低, 农民继续增收的难度加大, 农村因灾返贫人口较多; 消费需求不足, 民间投资增长缓慢; 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较弱, 国有工业企业亏损面仍然较大; 实际利用外资继续下降, 与全国大幅增长的态势形成很大反差; 县域经济基础薄弱, 相当一部分县乡财政仍很困难; 社会保障水平不高, 就业和再就业任务较重等。这些问题都需要在安排今年计划时高度重视, 认真解决。

二、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2002 年是我国入世后的第一年, 党的十六大将要召开, 安排实施好今年的经济社会发展计划, 意义重大。今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工作, 要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 按照江总书记 “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的要求, 继续以实现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和较高的经济增长质量为目标, 坚持扩大内需、调整结构、深化改革、加快开放、优化环境的方针, 进一步强化农业基础地位, 促进工业优化升级,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城镇化进程, 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 大力发展科技教育等各项社会事业, 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今年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

是: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8% 以上, 力争达到 9%。其中第一产业增长 3.5%, 第二产业增长 9.5% (工业增加值增长 10%), 第三产业增长 9.5%。限额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提高 3 个百分点, 实现利税、新产品产值增速高于经济增长速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 外贸出口增长 8%,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 1% 左右,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与国内生产总值同步增长,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 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5%,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8‰ 以内,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

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是:

(一) 努力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促进经济增长。积极争取国债资金, 扩大银行贷款和利用外资, 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 充分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和银行贷款, 抓好在建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努力使在建国债项目建设任务完成 95% 以上。水利方面: 配合国家搞好黄河中下游河南段河道治理、堤防加固和滩区安全建设, 加快淮干陈族湾、大港口圩区堤防工程建设, 完成白露河口治理任务, 加快盘石头水库建设和白龟山、昭平台等重点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 积极推进梅山、鸭河口等大型灌区以节水为重点的技术改造和新三义寨南线引黄灌溉工程建设, 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80 万亩。交通方面: 加大国道、省道主干线及县乡公路建设力度, 加快驻马店至信阳、郑州至少林寺、新乡至郑州、许昌至南阳等高速公路建设, 尽快形成施工高峰, 确保焦作至省界、周口至省界、洛阳至大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 新增高速公路 155 公里。能源方面: 全面完成城市电网改造任务, 加快农网二期改造, 力争使改造面达到 90%, 实现全省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价; 加快永夏矿区城郊矿和许昌梁北矿建设进度, 争取年内基本完工。通信方面: 在宽带骨干网建成的基础上, 抓好移动通信网扩容、本地电话网优化扩容、二级干线传输网、宽带用户接入网等工程建设, 确保移动电话网新增交换机容量 200 万户。城建方面: 抓好许昌二水厂、平顶山四水厂和 7 个缺水城市的水源建设, 建成安阳、濮阳等 10 个污水处理工程。流通设施方面: 确保完成剩余的 41 个国家粮库建设任务, 新增仓容

105万吨。社会事业方面:加快郑州大学新区、河南大学新区、河南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病房楼建设,建成省体育中心一期工程,全面完成高校扩招、中小学危房改造和省辖市中心血站等国债项目建设。

在抓好在建项目建设的同时,积极努力新开工建设一批对全省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大中型项目。配合国家搞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丹江口水库大坝加高工程建设,全面实施洪汝河下游和天然文岩渠治理工程,争取开工建设小洪河治理工程。积极推进燕山、河口村水库和南水北调用水工程的前期工作。配合国家建设西气东输主干线工程,抓好我省地方支线、城市管网和用气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年内陆续开工。开工建设沁北电厂、永城电厂,争取永夏矿区新桥矿开工。开工建设濮阳至鹤壁、漯河至平顶山、平顶山至大安、南阳至邓州、信阳至叶集、商丘至亳州、郑州及洛阳绕城高速等8条高速公路,做好洛阳至济源、兰考至菏泽等高速公路的前期工作,积极为今年开工创造条件,争取新开工高速公路600公里。开工建设一批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和房地产开发项目,实施中心城市水源改造和严重缺水县市供水工程,建设洛阳瀍东污水处理厂和南阳四水厂等大中型项目。积极争取国债技改贴息资金和“三化两改”资金,努力保持技术改造投资快速增长。

放宽投资领域,拓宽融资渠道,改善服务环境,努力扩大民间投资。打破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减少行政干预,促进公平竞争。凡是国家没有明令禁止的行业和领域,民间资本都可以进入。鼓励、引导民间投资参与基础设施、社会事业中的经营性项目建设。取消不合理收费,减轻民间投资者的负担,切实保护民间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积极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努力扩大消费需求。继续清理限制居民消费的政策和不合理收费,改善消费环境。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特别是中低收入者的收入。加快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体系,扩大消费信贷规模。进一步扩大居民在住房、非义务教育、旅游等领域的消费。

继续扩大住房消费。加快房地产开发,整顿和规范各项收费,降低住房售价。大力发展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鼓励现有空置商品房部分转为经济适用房出售,满足低收入阶层住房需求。全

面开放住房二级市场,积极培育房屋租赁市场,规范房地产中介服务。在大中城市普遍推行购房入户政策。积极发展住房按揭贷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和住房保险。

积极推动非义务教育消费。鼓励社会力量投资非义务教育,积极发展民办教育。进一步推进与驻豫军事院校、国内外名牌大学的联合办学。加快高校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步伐,继续实施高校扩容工程,加快高等教育资源重组。合理调整高校收费结构和收费标准,落实扩大助学贷款的有效措施,稳步扩大本科生、研究生招生规模。省属普通高校招生16万人,比去年增加2万人。积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优化中等教育资源配置,扩大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办好一批示范性高中。

大力促进旅游消费。抓好郑、汴、洛“三点一线”旅游景区基础设施的完善配套,重点建设洛阳龙门景区道路改线和二级水面工程、嵩山—少林寺景区设施和环境整治、开封宋都景区水系疏浚和商丘古城修复完善工程。以交通和生态建设为重点,加快南太行、豫西伏牛山区旅游资源的连片、连线综合开发。提倡“河南人游河南”,积极发展文化游、生态游、休闲游。加强旅游资源整合,发展旅游关联产业。整顿旅游市场秩序,规范旅游业经营和服务行为,改善旅游环境,提高服务水平。加强重点景区宣传推介,培育名牌,增强河南旅游市场吸引力。

(三)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高度重视入世带来的压力和挑战,运用发展工业的理念,大力发展优质高效农业、订单农业、品牌农业,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搞好农产品加工转化,促进农业结构优化和农民增收。一是加快优质小麦生产和加工基地建设,做好“小麦经济”这篇大文章。稳定优质专用小麦种植面积,运用先进适用技术,努力提高产品品质,推动区域化、规模化、标准化种植,抓好大宗小麦产品加工和综合利用。二是以奶业生产为重点,加快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建设。规划实施小浪底以下黄河滩区绿色养殖工程,抓好郑州、新乡等一批奶牛饲养示范项目建设。稳定猪禽生产,大力发展优质肉牛、肉羊生产。加快优良品种的繁育和推广,加强畜产品养殖、加工质量安全管理,逐步形成一批无公害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和无规定疫病动物保护区。三是积极发

展林果业,着力提高生态效益。努力完成 240 万亩的退耕还林任务。抓好天然林保护、生态环境示范等工程建设。加快营造郑州、开封、洛阳等城市防护林,搞好小浪底南北岸绿化。结合林纸一体化项目,推动速生林基地建设。积极发展苗木种植业,新增苗木种植面积 30 万亩。因地制宜发展优质专用无公害果品生产。四是大力发展特色农业,推动种植业结构多元化。压缩市场滞销的粮食品种面积,积极发展蔬菜、瓜果、花卉、牧草、中药材等经济作物。五是加快乡镇企业改组改制和结构调整步伐,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动农畜产品等优势资源的加工转化和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六是进一步搞活农产品流通。抓住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机遇,积极争取与粮食主销区建立长期稳定的购销合作关系,扩大销区市场。建立省内鲜活农畜、果蔬产品运输“绿色通道”,促进出口和向中心城市及省外销售。大力培育和发展农村产业化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生产协会等组织和农村经纪人队伍,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变农村经济发展条件和农民生活条件。安排建设好一批节水灌溉、人畜饮水、道路、通信、广播电视及农产品流通等小型基础设施。加强农村市场信息体系、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检测检验体系和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继续搞好农业综合开发,大力发展旱作农业、节水农业。

加大对农业、农村、农民的扶持力度。省级农业结构调整资金,集中支持粮食生产加工和综合利用、黄河滩区绿色养殖工程以及速生林基地建设。落实好将部分粮食风险基金补贴给农民的政策,使农民直接受益。搞好农村税费改革,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合理安排以工代赈和其他扶贫资金,加大对灾区和革命老区的扶贫投入力度,力争实现 80 万贫困人口脱贫,解决 80 万人的饮水困难问题。

(四)推进工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努力提高工业整体素质和竞争力。积极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促进产业优化升级。重点抓好支柱产业一批结构调整重大项目的实施。开工建设莲花集团小麦系列加工二期工程和天冠集团 30 万吨燃料乙醇等项目,扶持一批重点企业搞好大宗粮食转化,发展后续加工产品。建设双汇、华英集团畜产品深加工和科迪、花花牛公司

奶制品项目,扩大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支持长城铝业公司扩大氧化铝生产规模。积极稳妥地发展铝精深加工。加快电解铝生产企业的整合,推进铝电、煤电铝一体化,提高铝工业竞争力。严格控制电解铝生产规模的盲目扩张,运用电价等手段,淘汰落后电解铝生产能力,今年起能力在 5 万吨以下和采用 60KA 以下电解槽装置的企业均不再享受优惠电价。推进煤炭液化项目的前期工作,支持平顶山煤焦油和中原化肥厂等企业高浓度复合肥项目建设。加强机械装备工业的技术改造,推动一批重大装备国产化项目的实施。加大老工业基地的改组改造力度,探索建设洛阳先进制造技术示范区,促进大型骨干企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推动濮阳等林纸一体化项目的前期工作。抓好电子信息、现代中药、生物技术和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一批重点项目。引导纺织工业以面料生产为重点进行升级改造,搞好新乡化纤粘胶长丝扩建工程。调整烟草工业组织结构,促进卷烟生产向优势骨干企业集中。加大水泥、玻璃、建筑陶瓷等传统优势产业的技改力度,积极开发生产新型建筑材料。继续推进中小企业的改组改造和结构调整,淘汰落后生产能力,防止不合理重复建设,严禁新上小铝厂、小火电厂。

省工业结构调整资金和高新技术产业化贴息资金,集中支持技术含量高,规模效益好,能有效拉长产业链条,提升产业竞争力的建设项目。利用好政府创业投资引导资金,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入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五)适应加入世贸组织新形势,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改善投资环境,扩大利用外资领域,引导外资投向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展与境外各类中介机构的合作。探索项目融资、经营权转让、企业并购、境外上市等利用外资方式,推动社会化、市场化、网络化招商。组织好“2002 年中国河南经贸洽谈会”。继续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到国外投资办厂。

调整出口商品结构,提高出口商品质量,努力扩大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纺织品以及大宗特色产品和优势农畜产品出口。加大外贸体制改革力度,推行外贸经营权登记制,壮大外贸出口企业队伍。大力发展国际旅游、国际工程承包

和劳务输出。巩固扩大传统出口市场,积极开拓新兴出口市场。

大力实施东引西进。继续深化豫粤、豫沪合作,争取豫沪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合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加强与跨国公司驻华机构和外资企业的合作,吸引外商参与我省国有企业的改组改造。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借助发达地区的技术、人才、信息、资金等优势,设立研发基地。大力开拓中西部市场,努力扩大市场份额。

(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积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加快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培育和发展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公司和企业集团。积极推进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改革,今年全省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公司制改制面争取达到70%。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引导大型公司制企业逐步建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制度。继续深化企业人事、劳动、分配制度改革。加强对国有企业资产的管理和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采取多种形式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继续推进企业破产兼并工作,加快劣势企业退出市场步伐。积极引导个体私营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控股、参股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改组、改造。把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一步清理市场准入限制,在银行贷款、土地使用、进出口权限、直接融资等方面,与国有企业一视同仁,促进个体私营企业快速健康发展。

(七)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以把郑州建成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为目标,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搞好老区改造,加快新区开发,启动大学园区、郑东新区和绕城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项目。进一步推动郑州、洛阳、开封“三点一线”文明城市建设,发挥历史文化优势,强化产业支撑,促进城市发展。支持其他省辖市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地搞好新区开发和旧城改造,逐步拉大城市框架。加快26个重点县(市、区)和117个重点镇的发展,率先在重点县(市、区)启动县城电网改造和农网改造二期工程。加快城市和重点镇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提高燃气化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引导乡镇工业向县城和中心镇合理集聚,努力实现农业产业化、农村工业化与加快城镇化进程的有机结合。

继续抓好城镇化各项规划的制定和修编。树立“经营城市”的理念,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改革,积极探索市场化融资模式和管理体制。实施政府收购土地储备制度,垄断土地一级市场,增强政府集聚资金和调控资源的能力。进一步深化户籍、人事、用工制度改革,增强城镇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能力,促进高素质人才合理集聚和流动。

(八)切实做好财政金融工作,更有效地支持经济发展。坚持依法治税,加强税收征管,努力做到应收尽收。培植税基,涵养税源,防止征收过头税。积极推进财政支出体制改革,加大对财政困难县乡的转移支付力度,确保干部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及其他重点支出需要。推行部门预算,实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加强会计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积极推荐项目,鼓励对省重点建设项目的信贷支持。创新担保方式,扩大对企业技术改造、中小企业、民营科技企业的信贷投入。坚持农村信用社为“三农”服务的方针,加大信贷支农力度。支持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九)努力扩大城镇就业,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大力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劳动密集型产业和满足居民日常生活及文化需要的社区服务业,增加就业岗位,扩大就业容量。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切实抓好“两个确保”,严禁发生新的拖欠,争取把符合条件的城市居民都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努力做到应保尽保。积极推进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重视商业保险在社会保障中的作用。

(十)大力发展社会事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加大对基础教育的投入,巩固提高“普九”成果。适当增加城市新区小学和初中数量,进一步推动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优化城乡中小学资源配置,提高教学质量。加快推进素质教育,规划实施一批青少年学生课外活动场所。继续调整高校、中专专业结构,加强重点高校和重点学科建设。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强化技术成果转化推广。集中资金支持应用技术研究和开发,发挥工程研究(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的

作用,开发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推动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合作,加快产学研结合步伐。继续抓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

加强农村基本卫生保健网建设,支持贫困地区和疫病高发区医院、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院和乡镇卫生院建设,改善传染病重灾区的卫生防疫和基本医疗条件。积极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等事业发展。重视保护利用文化遗产和文物,做好安阳殷墟申报世界历史文化遗产工作。完成省辖市有线电视接入网的双向改造工作。

(十一)加强计划生育和资源、环境保护工作,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继续实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增加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投入,切实加强计划生育基层服务网络建设。

搞好矿产资源的有效开发与综合利用,加强重点矿产资源的勘查,提高优势矿产资源的保证程度。改善水资源的保护与管理,提倡节约、合理用水。合理有效地利用土地资源,优先保证国家重点工程、国债项目、城镇化以及交通、能源、水利、环保等重点建设项目用地,严格控制一般性建设用地。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努力改善人民生活环境。规划建设全省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和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网。抓紧省辖淮河、海河、黄河、长江流域的水污染防治工程建设,争取再开工建设一批污水处理厂。积极推动工业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对污染严重、达不到合理规模的造纸化学制浆系统实行关停。加快中心城市大气污染治理,大力推广清洁燃料,在郑州、洛阳、南阳三市全面试用车用乙醇汽油。

三、创新体制,优化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服务经济发展的能力。适应入世后的新形势,规范行政行为,坚持依法行政。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简化和规范审批程序,公开审批的条件、程序和时限,增加政府决策的透明度。增强服务意识,积极推行“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等联合办公制度,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继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为经济发展增添新的活力。健全以政策引导、信息发布等间接调控手段为主的投资调控体系,逐步形成企业自主决策、银行独立审贷、政府宏观调控的新型投融资体制。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事权,合理利用、集中配置政府投资资源,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缩小审批范围,减少审批环节,切实落实企业和其他投资主体的投资自主权。创新方式,拓宽渠道,构建面向市场的多元化融资体系。积极推进企业上市,提高上市企业的再融资能力,扩大股市融资规模。加快推进一批已建成的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股权或经营权转让,鼓励和推动新建项目向社会公开招商。构建融资平台,发展创业投资,加快与国内外资本市场的对接,积极推动基础设施、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化、城市建设、企业重组等重大项目融资。

积极推进价格改革和收费调整,完善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放开商品和服务价格。推行价格听证制度,增强价格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改革电价形成机制,积极推进城乡用电同价。搞好水价改革,规范农村水价。稳定农村中小学“一费制”试点范围,稳步调整收费标准。继续抓好涉农价格和收费管理,进一步加大对粮食收购、中小学教育、用水、用电、农村建房等方面价格和收费的检查治理力度,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加强路桥收费监管,及时撤消和调整不合理收费站点。严格药品价格管理,坚决制止乱涨价。整顿中介机构等服务组织经营性服务收费。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认真开展企业经营环境专项整治活动,严肃查处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行为,严厉打击制假贩假活动。继续整顿和规范建设市场、文化市场和税收征管秩序。严格执行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规定。严厉打击各种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维护金融债权,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依法对国债、国外贷款和政府出资的重大项目进行稽察,确保工程质量、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强化安全生产,切实减少责任事故。加强价格执法,认真查处不合理收费、虚假标价、价格误导、质价不符等行为,积极推行涉农价格、涉农收费及医疗、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切实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附件:

**河南省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主要综合指标**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00 年实际		2001 年实际		2002 年计划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一、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5137.66	9.4	5645.02	9.1	6200	8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1161.58	4.5	1234	5.5	1280	3.5
第二产业	亿元	2413.78	11.7	2662.33	9.9	2960	9.5
工业	亿元	2078.94	11.6	2287.62	9.8	2545	10
建筑业	亿元	334.84	13.1	374.71	10.5	415	9
第三产业	亿元	1562.3	9.3	1748.69	10.3	1960	9.5
二、财政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246.47	10.4	267.7	8.6	289	8
三、物价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99.2	-0.8	100.7	0.7	101	1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475.72	11.5	1627.76	10.3	1823	12
其中：国有及其他经济类型投资	亿元	877.12	12.5	997.99	13.8	1143	14.5
其中：基本建设	亿元	594.82	9	653.27	9.8	725	11
技术改造	亿元	163.36	26.2	198.53	21.5	238	20
房地产开发	亿元	77.88	10.6	102.84	32.1	132	28
五、商业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786.67	10.6	1979.8	10.8	2178	10
六、对外贸易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22.75	30	27.93	22.8	30.6	9.6
其中：出口总额	亿美元	14.93	32.33	17.15	14.9	18.5	8
进口总额	亿美元	7.81	25.7	10.78	37.8	12.1	12
七、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7.55		7.33	-2.9	8.6	16.80
其中：利用国外贷款	亿美元	3.75		3.74	-0.30	3.6	-4.8
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3.80		3.59	-5.6	5	39.3
八、教育							
研究生招生	人	1485	43.62	2114	42.36	2500	18.26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	人	116900	48.35	140100	19.85	160000	14.2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00 年实际		2001 年实际		2002 年计划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	人	99700	-12.39	100000	0.30	100000	0.0
九、人民生活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766.26	6.1	5267	8.8	5583	6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985.82	3.9	2098	4.9	2203	5
脱贫人口	万人	87		79		80	
十、人口与就业							
人口年末达到数	万人	9488		9555		9631	
人口自然增长率	‰	7.14		7		8.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覆盖率	%	35		62.5		94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00		70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6		2.8		4	
十一、农业主要产品预期产量和播种面积							
1、产量							
粮食	万吨	4101.5	-3.6	4119.88	0.4	3750	-8.98
棉花	万吨	70.38	-0.5	82.77	17.6	65	-21.5
油料	万吨	392.55	12.4	362.49	-7.7	380	4.8
烟叶	万吨	27.6	-2.8	31.18	14.7	17	-45.5
肉类总产量	万吨	517	6.6	541	4.6	560	3.5
水产品	万吨	32.17	11.55	31	-3.6	33	6.5
2、面积							
粮食	万亩	13544.4	-0.03	13234.41	-2.29	13000	-1.8
棉花	万亩	1168.95	6.27	1280	9.5	1100	-14.1
烟叶	万亩	245.0	19.45	261	6.5	140	-46.4
十二、工业主要产品预期产量							
原煤	万吨	7578	-5.4	8848.38	11.5	9000	1.7
原油	万吨	562.18	-0.6	566.57	0.3	583	3
发电量	亿千瓦时	694.93	5.5	791.05	13.8	850	7.5
食盐	万吨	59.38	64.2	45.92	-5.6	45.57	-0.8
卷烟	万箱	294.23	2.3	297	0.9	282.1	
农膜	万吨	9.28	3.8	10.00	17.65	10	-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00 年实际		2001 年实际		2002 年计划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增长%
十三、运输邮电							
全社会货物周转量	亿吨公里	1476.51	3.1	1599.53	7.6	1670	4.4
全社会旅客周转量	亿人公里	740.98	7.4	774.29	4.5	820	6
邮电业务总量	亿元	130.97	35.1	158.87	21.3	197	24
十四、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	2.65		2.62		2.6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吨标准煤	5.4		5.3		5.2	
万元工业增加值电耗	千瓦小时	5050		5000		4950	

注：1、国内生产总值绝对值为当年价，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2、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01 年实际按可比价格计算；3、实际利用外资和利用国外贷款中不含短期商业贷款；4、2002 年卷烟计划国家先按各地区 2001 年基数的 95% 下达，其余 5% 为扶优计划，另文下达。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我省 2002 年在建国债项目收尾工作的通知

豫政〔2002〕9 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确保在建国债项目年内建成投产，最近国家计委召开了全国加快在建国债项目收尾工作电视电话会和落实在建国债项目投资任务工作会议，国务院有关部门与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国债项目 2002 年建设任务、工程质量责任书。为加快我省国债项目建设进度，顺利完成年内整体收尾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把做好国债项目收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层层落实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及时解决国债项目建设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完成年内收尾任务。

二、认真落实建设资金。要突出重点，统筹安排，集中资金优先用于在建国债项目的收尾工程，承诺的配套资金必须全部落实并及时足额到位。今年国债投资计划下达后，各有关方面要按照确保工程年底前建成的要求，按工程进度及时

拨付配套资金，确保建设项目按施工计划正常施工。各有关方面承诺的配套资金最迟在 9 月底前要全部拨付到项目单位。

三、保证工程质量，严格资金管理。各市、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 号）和《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认真建立健全项目法人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国债项目进度。要确保国债项目的施工安全，防止出现安全事故。要继续加强国债项目资金管理，加强财务审计和监督，确保国债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四、全面建立责任制，认真做好我省国债项目责任书的签订工作。为做到责任到单位、责任到人，省政府将在人畜饮水、退耕还林、重点公路、贫困县公路、战备公路、地方铁路、农村电网改造、城市基础设施、“三河三湖”污水治理、

高校扩招、中小学危房改造、中心血站、广播电视村村通、旅游基础设施、环保设备国产化、高技术产业化、公检法司基础设施等方面,分别与各省辖市政府、省直有关单位签订责任书。市属国债项目,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与市政府市长主签,省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副签;省属国

债项目,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与省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主签。省计委要抓紧做好签订责任书的各项准备工作,并争取在3月底前后完成签订工作。

河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信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 督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豫办〔2002〕6号

各市、县委,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

《省信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督查工作的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2年2月8日

省 信 访 局 关 于 进 一 步 加 强 信 访 督 查 工 作 的 意 见

根据第五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信访督办查办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信访督查工作的重要性

督办查办是信访工作的重要环节,也是信访部门的重要工作和职责。做好信访督办查办工作,认真处理好每一个信访问题,是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信访干部宗旨意识、公仆意识、责任意识的体现,也是一个地方和部门信访整体工作水平的体现。各级党政领导同志和信访部门的同志,要从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信访督查工作的重要性,把这项工作作为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人民办实事的大事来抓,确保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及

时得到解决,依法保护信访者的合法权益。

二、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信访督查工作的各项制度

(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领导批示和包案处理信访案件责任制度。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同志对上级交办和信访部门呈送的信访案件,要区分不同情况,及时阅批,并责成有关单位认真处理。对重大、疑难信访案件和上级立案要结果的案件,领导同志要包案处理,亲自督查,抓好处理意见的落实,并做好当事人的工作。

(二)严格执行领导同志审签重要信访案件调查处理报告制度。对上级立案要结果的信访案件和党政领导同志批示的信访案件,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上报处理结果时,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

要负责审核查处结果,并在调查处理报告上签字后上报。

(三)严格执行案件的交办、督办和审核把关制度。各级信访部门对受理的重要信访案件和上级交办的信访案件,要按照规定及时呈送有关领导同志阅批,及时交有关单位办理。对突发性、群体性信访案件要限时进行处理。重要信访案件要确定专人及时与承办单位联系,随时掌握案件的查处进度和案件查处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及时向有关领导和单位反馈。对敷衍塞责、避重就轻、处理意见不明确,要责成承办单位重新调查处理。

(四)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不依法办案、不严格按政策办案、不坚持原则,酿成错案或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要按有关规定追究办案人员和单位领导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顶拖不办,迟报、漏报、瞒报重大信访问题的,要追究涉案单位主要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进一步规范信访案件的立案、查处和上报程序

(一)要按规则立案。一是要完备手续。交办函一式二份,分别写明信访人反映的主要问题和要求、上级机关或领导人的批示意见、限期结案上报的时间和函号,并附来信或来访材料。二是办理要及时。所有手续一般应于三日内完成。三是对上级交办的案件要有领导同志的批示,并根据领导同志批示的意见,做好处理工作。四是承办单位要明确。涉及两个以上单位和部门的案件,交办时应明确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由主办单位牵头查办。五是要严格执行档案管理和保密工作规定。

(二)要重点做好催办查办。案件交办后,信访部门要定人定时询问办理情况,掌握查办进度。对即将到期和逾期未结的案件、疑难案件、领导交办的重点案件,要督促承办单位加大力度,加快进度,协助承办单位做好查处工作。承办单位收到信访立案函后,要做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反复核实情况,注重证据,做好笔录,处理意见要有理有据,客观公正。要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查处上报任务。省立信访案件结案时间为110天;涉及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的信访案件的结案时间,按《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监察条例》的要求掌握;特殊信访案件的结案时间,按上级限定的时间办理。对涉及部门多、调查难度大,承办单位在规定时限内不能按期查结的信访案件,须写出延期申请报告,说明延期结案的原因,经交办单位同意后,可以延期,延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50天。

(三)要搞好联合办案和追踪督办。需要两个以上部门共同查处的信访案件,可组成联合调查组调查处理,调查结束后,形成统一的调查报告。对久拖不决、顶拖不办或弄虚作假、处理不到位、打击报复信访人的案件,要进行追踪督办。查实情况后,提出客观公正的处理意见和对有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的建议。对情况紧急和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要及时向有关领导和单位通报情况,妥善处置,加强督办,承办单位应及时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四)规范案件审理程序。案件审理的基本要求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处理意见具体。审理案件必须将时间、地点、涉及的人员、问题的前因后果、主要情节、经过、处理结果、证据材料等审核清楚,对具体情况要做具体分析,弄清问题的性质,划清界限。性质难以确定的,要将问题交代清楚。处理要依据有关政策和法规,宽严适度,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要据实说明。案件查处过程中的有关文件、材料必须齐全。案件查结后要同信访人见面,并请他们签署意见,信访人如提出不同意见,要加以说明。对匿名信反映的问题,查结后可采取召开座谈会等方法,向有关人员说明情况,征求他们的意见,形成纪要,一并上报。

审理案件要逐级把关。本级信访部门的立案实行二审制,先由分管人员提出审理意见,经处、科负责人审定后方可结案存档;上级要结果的案件实行三审制,先由分管人员提出审理意见,后由处、科负责人审理,再由局(办)领导审定;上级党政机关主要领导批示要结果的案件,信访部门审理后,要送党委、政府分管或包案领导审定,重大案件要经过信访领导小组或单位领导办公会议讨论审定。

结案的调查报告必须规范。属逐级审核转报的调查报告,每一级都应有明确意见。省级立案要结果的调查报告一式3份,中央要结果的案件一式4份。调查报告应以正式文件上报,一函多

案或综合交办的案件,要一案一报。

要规范会审、暂结、退办程序。在审理案件时如有拿不准的问题,,可采取集体“会诊”的办法,统一认识,形成纪要,作为处理的依据。对已进入法律程序,或有其他特殊情况暂时无法结案的信访案件,经批准可以暂时结案,待司法处理结束和条件成熟,有关手续和材料齐备后再予结案,暂结案件应于暂结后的180天内结案。跨年度仍不能结案的,下年度作为积案重新交办。对不符合结案标准的案件,可向呈报单位发函退办。退办函应提出退办的理由,也可提出建议和要求,限定重新查结上报的时间。

(五)情况反馈。对案件处理的情况,要定期向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反馈。对党政主要领导同志批示的案件,要按批示要求,及时反馈案件进展和查处情况。对疑难案件、查处工作中遇到阻力或有可能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案件,应及时向有关领导同志提出建议,协调有关部门和

单位,推动案件尽快处理。

四、加强领导,不断提高信访督查工作水平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信访督查工作,定期听取汇报,分析形势,研究解决疑难问题。对重大疑难案件,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亲自负责。各级信访部门要把信访督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加大力度,领导同志要经常了解掌握督查工作的情况,及时解决督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继续实行信访督查工作目标考核责任制,努力提高结案率和结案质量,特别要提高按期结案率和一次性结案率,按期结案率要达到80%以上,年终结案率要达到90%以上。要进一步抓好信访督查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各级信访部门督查机构和人员的配备,要与所担负的任务相适应。要选调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善于做群众工作、办事公正的干部从事这项工作。要加强对督查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保证督查工作必要的工作条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经贸委培育企业上市 工作意见的通知

豫政办〔2002〕17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省经贸委《河南省培育企业上市工作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一日

河南省培育企业上市工作意见

省政府《关于加强企业上市工作加快证券市场发展的通知》(豫政〔2000〕44号)下发后,对推动全省企业的上市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全省企业上市工作的进展很不

平衡,少数省辖市和行业至今没有一家上市公司或进入上市辅导的公司。为认真贯彻落实豫政〔2000〕44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省的企业上市工作,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培育企业上市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

核准制股票发行制度的实行，取消了指标分配、行政推荐的办法，企业只要符合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主承销商即可向中国证监会推荐。这一制度充分体现了市场化的原则，有利于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为优质企业进入证券市场提供了机遇，对促进企业转换机制、筹集资金、调整结构、加速高新技术产业化有着重要意义。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转变观念，把企业上市工作的重点放在上市公司资源的开发和培育上，尽快使更多的企业达到上市条件。

各省辖市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应把培育企业上市作为经济工作的一件大事来抓，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专人负责，切实承担起培育企业上市的责任。负责这方面工作的同志要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政策法规的学习，熟悉企业上市的基本条件、股份制改制的要求、企业上市工作程序、企业上市辅导办法和上市企业规范化管理内容等等，提高工作水平。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确实弄清本地区、本部门企业的基本情况，按照上市申报一批、培育辅导一批、预培促进一批的原则，制定本地区、本部门上市公司资源开发和培育工作规划，认真选好上市后备企业，把技术含量高、发展潜力大的中小企业作为工作重点，加强指导，促使其尽快达到上市条件。

二、规范企业的股份制改制

培育企业上市的首要问题，是规范企业的股份制改制。要指导推动企业以提高资源配置效益为目的，通过联合、重组等形式，将发展前景好、盈利能力强的业务及其相关资产注入股份公司，培育和发展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公司和企业集团。企业的股份制改制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要加强对企业股份制改制的指导，选择专业人士进行企业改制策划，本着有利于新设立的股份公司转换机制，做优做强，兼顾存续企业生存发展的原则，加快其重组改制步伐。要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避免集团内的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使企业尽快达到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时，在企业改制策划中，要积极引进各种投资基金参与，大力推进股权多元化，形成合理的股权结构，促进企业尽快发展。

企业要选择信誉好、服务意识强、有实力、有资格的综合类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企业改制做好服务，提高企业改制工作的质量。要按照省政府七部门《关于整顿与规范企业改革改组改造过程中收费行为的通知》要求，切实减轻改制企业负担。要加强对中介机构的有效监管。

三、做好企业上市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对进入上市辅导的公司给予重点支持。进入上市辅导的公司要按照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的要求完成辅导工作；辅导期已满的公司，要及时申请中国证监会郑州特派办组织辅导调查评估，早日着手制作上市申报材料，积极配合券商做好上市推荐工作。进入上市辅导的公司，在配合做好上市辅导工作的同时，要组织专人认真做好投资项目储备工作，确定募集资金的投向，争取有关部门尽早批复。为了抓住企业上市的时机，一些拟上创业板的企业要努力达到既能上创业板，又能上主板的条件，争取早日上市。

有关券商要增强对企业改制辅导的责任感，合理配置专业人员，深入了解企业的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使之尽快符合上市条件。

四、突出重点，加强对企业上市资源的开发和培育

要以高新技术和先进实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为切入点，加强对高科技企业、高科技产品的重点开发和培育。要在电子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新材料等领域，尽快形成群体优势和局部强势。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切实用好加速软件企业发展的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优先上市。要探索有自己特色的信息产业发展道路，将立足点放在开发利用信息资源和改造传统产业上，把信息化和工业化有机结合起来，做好信息产业领域企业上市的培育工作。

要高度重视我省农业类、高校高科技类、路桥设施类、旅游类、传媒类、房地产类、中药产业类、公用事业类、体育产业类上市资源的培育和开发工作。有关部门要选好重点培育对象，加大培育工作力度。

要在继续做好培育国有企业上市工作的同

时, 选择一批发展潜力大、具有一定规模和基础的非公有制企业进行培育, 促其早日上市。

五、建立拟上市企业培育工作定期报告和定期通报制度

(一) 定期报告制度。一是省直有关部门和各省辖市经贸委每季度要向省经贸委报告一次拟上市企业培育工作情况; 二是进入上市辅导的公司

在向中国证监会郑州特派办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的同时, 将有关材料报送省经贸委和当地经贸委。

(二) 定期通报制度。为沟通证券工作信息, 交流工作经验, 相互促进提高, 省经贸委将对全省工作情况 3 个月通报一次, 特殊情况随时通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省公安厅全省宣传贯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政办〔2002〕18 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省公安厅制定的《全省宣传贯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 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三日

全省宣传贯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实施方案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 以下简称《规定》) 已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发布, 并将于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规定》的发布施行, 进一步明确了单位自身消防安全管理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规范了单位自身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是与《消防法》相配套, 针对性、操作性、实践性、指导性很强的一部重要规章。为切实做好《规定》的宣传贯彻工作, 根据上级通知要求, 结合我省实际情况, 特制定宣传贯彻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紧紧依靠党委政府, 将宣传贯彻《规定》工作纳入当地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的重要日程。通过深入宣传贯彻《规定》, 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

任制, 树立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意识, 不断规范和加强单位自身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改革传统的消防监督工作模式, 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做好消防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大力推进消防工作的社会化, 逐步建立起新的社会消防安全管理机制, 努力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组织领导

为使宣传贯彻《规定》工作稳步推进, 确保宣传贯彻效果, 省防火安全委员会设立宣传贯彻办公室, 省消防总队总队长雷成德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省消防总队副总队长张增慧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指导全省宣传贯彻工作的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和部门协调等工作。各市也应建立由政府主管领导牵头负责的宣传贯彻组织协调机

构。

三、实施步骤

集中宣传贯彻工作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一) 第一阶段 (3月15日—4月30日)

主要任务是：广泛宣传，重点培训，让各单位特别是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等了解、掌握《规定》的主要精神和基本内容，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为《规定》的顺利实施打下良好的基础。

具体工作任务是：

1. 下发宣传贯彻《规定》的通知，对全省宣传贯彻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2. 在《河南日报》、《河南消防》杂志、河南消防网站上全文刊登《规定》；

3. 召开省防委全体成员会议，认真学习《规定》；

4. 以省政府的名义召开由各市政府主管领导、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电视电话会议，全面部署宣传、贯彻、落实《规定》工作；

5. 按照公安部下发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基本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下发《河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并通过省、市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告，同时，明确备案的期限、内容等要求；

6. 各地要对已确定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通过当地报刊、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宣传媒体向社会公告；

7. 由省消防总队翻印《规定》单行本和张贴用单张各5万册（张），发给各市进行散发宣传；

8. 各级要大力组织开展《规定》的学习培训工作，以推动《规定》的全面落实。

9. 各地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和召开各种类型的会议、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规定》，使《规定》的基本精神深入人心。

(二) 第二阶段 (5月1日—5月31日)

主要任务是：开展“《规定》宣传月”活动，通过多种形式，进一步掀起宣传贯彻的高潮，促进单位切实落实《规定》，自觉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具体工作任务是：

1. 请省政府领导在《河南日报》发表署名文章；

2. 在河南电视台法制频道“中原119”栏目

制作播出宣传贯彻《规定》的专题节目；

3. 各地要通过领导发表电视讲话或署名文章、设置宣传栏、散发宣传材料、开展咨询、悬挂宣传标语、制作宣传板报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大造声势；

4. 建立和完善重点单位档案和台帐；

5. 省宣传贯彻《规定》办公室将适时组织人员对各地宣传贯彻工作进行督查；

6. 总结通报全省宣传贯彻工作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规定》是在总结我国近年来消防工作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依据《消防法》的有关规定，专门规范社会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一部重要规章，《规定》的发布施行，对于推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切实推进消防工作法制化、社会化，防止火灾的发生，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把宣传贯彻《规定》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组成高效的宣传贯彻组织机构，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工作扎实有效的开展。

(二) 迅速行动，精心组织。从现在起到《规定》正式实施，时间很短，且有大量复杂而细致的具体工作需要，在正式实施前得到落实，各地要迅速行动，制定出详细而具体的宣传贯彻措施和计划，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组织、协调、监督各系统行业主管部门、基层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积极参与《规定》的贯彻落实工作，充分发挥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作用，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扎扎实实，卓有成效地做好每一项工作。

(三) 常抓不懈，确保落实。《规定》的宣传贯彻工作，既是当务之急，又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各级、各部门和各级公安消防机构要充分认识《规定》贯彻落实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常抓不懈，坚持对《规定》进行持久、深入的宣传贯彻，不断指导和督促单位尽快全面落实《规定》的各项要求。同时要及时发现和落实《规定》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使《规定》在我省得到顺利贯彻落实。

(四) 宣传贯彻《规定》与推进消防安全工作有机结合。坚持边抓《规定》宣传贯彻，边抓消防措施落实。要针对春季防火工作的特点，继续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及时整改火灾隐患,最大限度地预防火灾事故,尤其是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坚决杜绝群死群伤的恶性火灾事故,确保火灾形势稳步好转。

各地工作中的经验、做法以及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省宣传贯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消防总队)。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加油站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豫政办〔2002〕19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1999年以来,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的一系列文件精神,严厉查处打击乱批滥建加油站现象和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加油站经营管理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有所好转,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由于历史原因和利益驱动,目前我省成品油市场秩序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加油站布局不尽合理,局部过多过滥;在部分地区尤其是农村加油点无证经营、偷税逃税现象仍比较严重;一些加油站基础设施不符合设计规范,存在较多安全隐患;有些小炼油厂油品非法流入市场,冲击了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为进一步巩固前一阶段的清理整顿成果,促使我省成品油市场秩序的根本好转,根据国务院2月28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加油站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18号)精神,省政府决定从现在起用半年左右时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加油站专项整治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38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2号)和国办发〔2002〕18号文件精神为指导,整顿规范与发展创新并重,严格市场准入,规范审批管理,加强市场监管,打击各种违规建设和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推进流通方式创新,发展连

锁经营、集中配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努力营造良好的成品油生产流通秩序。

通过加油站专项整治,使加油站的建设符合规划,布局基本合理;成品油生产流通企业(站点)依法经营,市场竞争有序;安全水平明显提高,杜绝重特重大事故发生;广大消费者对成品油经营秩序和加油站服务质量基本满意。

二、专项整治工作的主要内容和措施

(一)认真做好规划,严格市场准入。省经贸委、建设厅要按照国办发〔2001〕72号、国办发〔2002〕18号和省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和各自职责,进一步加强对全省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的指导和协调,依据城乡规划等要求合理确定加油站的布局,完善有关加油站的设计施工和运营标准规范。各省辖市经贸委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在征求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石化集团、石油集团河南分公司)所属企业意见和目前工作的基础上,按照省已明确的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乡道路加油站设置间距和城区加油站的设置半径,5月底前全部完成规划的审定工作,保证新建加油站布局合理。没有完成加油站规划的市,省经贸委不予受理新建加油站审批手续。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加油站,各市要制定具体的搬迁、关闭计划和措施,务于2003年12月31日前完成搬迁、关闭任务。

(二)严格控制新建加油站,规范建设加油站审批程序。各地新建加油站,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办发〔2001〕72号及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新建加油站必须向所在地经贸委提

出申请,由各级经贸委逐级审核上报省经贸委,省经贸委按照全省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严格审批。新建加油站凭批准文件到有关部门办理规划、土地、消防、环保等手续。加油站建设完工,经省经贸委或委托市经贸委组织验收合格后,核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再凭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新建加油站统一由中石化集团、中石油集团全资或控股建设。石化集团、石油集团河南分公司要明确在省内建设加油站的批发企业,并依据有关规定对纳入本系统的成品油批发企业进行规范,加强监督和管理。

(三)全面彻底检查,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各省辖市和有关部门要在前段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建的加油站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凡违法违规建设和经营的加油站,要坚决依法严肃处理。对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控制新建加油站的通知》(国经贸贸易〔2001〕543号)下发前未经省经贸委批准擅自建设的、经过整改仍未达到规定条件的、非法占地或违章建设或存在超储量地上罐等严重安全隐患的、严重偷税逃税或掺杂使假的、直接销售炼厂成品油或销售非标油品行为的加油站,依据相关法规一律由经贸部门会同城建(规划)、工商、税务和国土资源等部门依法关闭;对列入关闭范围的加油站,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责令其变卖成品油、拆除加油及储油设施,及时办理取消成品油经营资格的各项手续。

凡未经省级经贸部门批准核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加油站,由各市成品油市场秩序整顿办公室下达书面通知,一律停业整顿,并由所在地政府追究越权审批、违规建设加油站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对其中符合当地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属石化集团、石油集团河南分公司建设以及石化集团、石油集团河南分公司收购、控股或纳入连锁经营体系实行集中配送的加油站,可补办有关土地、建设、消防等手续,由市经贸委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者由省经贸委报国家经贸委备案后核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其余的加油站于2002年8月31日前一律关闭。

(四)加强监督管理,依法规范经营行为。省工商局负责指导和协调打击无《成品油零售经营

批准证书》、无营业执照和超越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成品油的加油站,严厉查处经销劣质非标油等不法行为。省公安厅负责指导和协调省经贸委已批准的新建、改建、扩建加油站的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省建设厅负责指导和协调检查加油站建筑安全隐患、清理拆除违章违规建设加油站。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指导和协调加油机防爆监督检查和计量检定监督检查工作,严厉打击加油机计量作弊违法行为。省国税局、地税局负责指导和协调打击加油站偷逃税款行为,落实加油站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征税的规定,监督加油站凭合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抵扣成品油进项税收(非合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得抵扣)。省国税局会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经贸委负责抓紧落实加油机安装税控装置。

(五)完善基础设施,加强安全管理。各级经贸、公安消防部门要对辖区内的油库和加油站进行全面检查,对不符合油库、加油站设计规范和规定的,要责令停业,限期整改或搬迁;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经贸部门要收回其经营批准证书,公安消防部门收回消防合格证,工商部门收回营业执照。经公安消防部门监督整改合格后,返回各种有效证件。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设计规范的,要坚决予以关闭。石化集团、石油集团河南分公司要对所属油库、加油站的安全负全责,切实加强对重组的社会批发企业和连锁经营的加油站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六)加强源头管理,防止成品油违规违法流入市场。省经贸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方炼油厂生产和销售情况的监督检查,石化集团所属炼油厂和地方炼油厂成品油、非标油品出厂管理分别由石化集团河南分公司、所在省辖市经贸委负责。对违规销售成品油的炼油厂,省经贸委要及时上报国家有关部门停止其原油供应。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要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土炼油违法活动,郑州海关、省公安厅、工商局负责打击成品油走私工作。

批发企业和加油站要认真履行所签订的供油协议,批发企业不得批发非标油品,加油站必须从批发企业进油,成品油直供用户所属企业不得对外经营。省经贸委、工商局要严肃查处批发企业、加油站违法经营非标油品及直供用户违规对

外经营的行为,并视具体情节从严处罚。

(七)发展新型营销方式,推进流通方式创新。省经贸委要根据国家经贸委制订的加油站特许经营的管理办法,引导石化集团、石油集团河南分公司以外的社会加油站,逐步纳入石化集团、石油集团河南分公司连锁经营体系,并统一标志;组织协调石化集团、石油集团河南分公司对社会加油站逐步进行集中配送。

(八)加强信息化建设,实行分类管理。石化集团、石油集团河南分公司要加快销售成品油信息网络的建设。省经贸委要会同税务、工商部门以及石化集团、石油集团河南分公司做好成品油生产、进出口、流通、税收管理信息的互联互通工作,堵塞管理漏洞。各市、县经贸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加油站经营状况的档案,根据加油站经营管理情况分成不同等级,分类管理,加强指导。

三、专项整治工作的时间和步骤

专项整治工作从今年3月中旬开始,8月底完成。大体分3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阶段(3月底前完成)

各省辖市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和石化集团、石油集团河南分公司认真组织学习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经贸委、省政府办公厅有关文件精神,加大宣传力度,进行广泛动员;根据加油站专项整治工作的内容和要求,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并将实施方案于3月底前报省经贸委。

(二)集中整治阶段(4月至7月底完成)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专项整治的要求,组织有关部门集中力量、集中时间对加油站进行全面整治,对违规建设违法经营的加油站分别处理,该取缔的取缔,该整改的抓紧整改。整治情况每月月底书面报省经贸委。

(三)检查验收阶段(8月底前完成)

由省经贸委、省成品油清理整顿办公室组织

有关部门对各省辖市加油站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重点做好对市区、省国道和群众反映较为集中地区的检查验收工作,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四、加强组织领导,狠抓措施落实

(一)加油站专项整治工作,要坚持“全省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要求,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各地要建立健全成品油清理整顿机构,充实力量,保证工作经费。石化集团、石油集团河南分公司要从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支持。专项整治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整治不力,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要追究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领导的责任。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较好的地区要给予表彰。对典型案件要予以公开曝光。

(二)加油站专项整治工作任务量大,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在省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衔接,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形成合力。

(三)石化集团、石油集团河南分公司要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范经营,加强自律,有序竞争,并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加油站整治工作。

(四)要加强监督检查工作。省经贸委要会同有关部门组成检查组,对各地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各省辖市人民政府也要加强督查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加油站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各省辖市要将工作情况于2002年9月20日前报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省政府。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2 年对外开放工作要点的通知

豫政办〔2002〕20 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省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2002 年河南省对外开放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十三日

2002 年河南省对外开放工作要点

2002 年是我省对外开放工作抓落实、见成效的一年，做好今年的对外开放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总的工作思路是：今年要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继续深入贯彻《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决定》（豫发〔2001〕8 号，以下简称《决定》）精神，以优化环境、利用外资、扩大出口为重点，以入世为契机，进一步落实各项政策措施，促使我省对外开放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一、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决定》精神

今年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第一年，我国经济已开始全面融入国际经济之中，对外开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面对这一新形势，我们要以经济全球化的思维，站在全球经济战略的高度，深刻认识对外开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增强机遇意识、开放意识、市场意识、发展意识和历史责任感，以勇于开拓、积极进取的精神做好对外开放工作。

今年的对外开放工作要继续贯彻落实全省对外开放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决定》，各级政府、省直各部门要结合《决定》内容和分解的 196 项任务，认真总结，逐项逐条对照落实。未落实或未完全落实的

要抓紧制定措施，坚决落实。今年上半年，省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开放办）要进行一次检查，通过检查，理出需要解决的问题。对未落实的政策措施，有关方面要分析原因，向省委、省政府写出专题报告，6 月份召开一次省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

二、深入开展投资环境整治活动，狠抓落实，务求实效

（一）认真做好投资环境考评工作。按照《决定》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投资环境专项整治活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01〕78 号，以下简称《方案》）的要求，各省辖市和省直有关部门要进行一次全面认真自查。3 月份，由省开放办牵头，组织有关方面对各省辖市和省有关部门投资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考评。

（二）要把投资环境专项整治活动与治理企业经营环境有机结合起来。针对我省经营环境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省委、省政府决定今年在全省集中开展企业经营环境专项整治工作，严厉查处“四乱”、整顿执法队伍、整治企业周边环境。省对外开放办要密切配合省纪检、监察部门，从外商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环境整治入手，坚决制止和纠正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乱检查等干扰外商投资企业正常经营、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

为。年中召开一次外商投资企业座谈会,了解外资企业经营环境中存在的问题,听取意见和建议。对因工作不负责任,企业经营环境整治不力,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要追究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责任。

(三)加强外商投诉中心工作。没有设立外商投诉中心的省辖市,要抓紧设立,已经设立的要充实力量,落实经费。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参与外商投诉中心的协调、查处,加大工作力度,真正做到投诉一件查处一件,尤其是要抓住外商反映强烈的问题和典型违法违纪案件彻查严处。

(四)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和工作作风。要加大审批制度改革力度,简化和规范审批程序,转变政府经济管理方式;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执法行为,切实做到从严执法,依法行政,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要加大政务公开力度,继续推行行政审批公示制、服务承诺制和限时制,抓好监督落实;强化服务意识,努力提高工作效率,继续推行“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办公、“一条龙”服务,没有实行的省辖市,要结合本地情况抓紧实施。

三、把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工作做为利用外资工作重点,力争实现新的突破

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和经济发展的良好态势,掀起了利用外资的新一轮热潮。如果这次机遇抓不好,不仅会进一步拉大与沿海地区的差距,也将严重影响我省经济发展的速度和质量。对此各级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一定要有充分认识,突出抓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工作。

(一)进一步拓宽利用外资领域,推出有吸引力的招商项目。各级政府、各部门要认真研究我国政府入世承诺,做好不同层面、不同行业招商引资的项目准备、洽谈、对接工作。各部门要认真研究新政策和外资投向,按国际标准模式包装和推出招商引资项目,增强吸引力。要舍得拿出市场前景好、投入产出率高的项目,提高项目质量。国有企业要积极利用外资,引进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嫁接改造、重组兼并,提高竞争力。要抓住外商投资领域扩大,特别是服务业开放的机遇,选择能发挥我省优势的项目对外招商。

(二)落实招商经费,建立招商引资激励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落实招商引资专项经费;认真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外经贸厅

人事厅河南省对直接利用外商投资先进单位实行表彰奖励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1〕135号)精神,兑现奖励政策,调动方方面面招商引资的积极性。各省辖市要参照省里的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

(三)改进招商引资方式,注重招商效果。省开放办要抓紧制定我省委托招商管理意见,充分发挥中介机构在招商引资中的作用。重视各级贸促会和外商投资促进中心的建设,培育组建新的招商中介组织,建立与国外中介机构的长期合作关系。要注意充分利用省领导出访的有利条件,开展有针对性招商引资工作和小团组的专业招商活动。境外招商活动要认真、细致,充分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事后组织单位要搞好跟踪落实。

(四)切实办好现有的外商投资企业,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要结合年检,对现有外商投资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普查,了解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及时加以解决。对投资额较大和国际知名公司投资企业,当地有关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定期了解企业情况,努力为其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促使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良好效益,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五)全力筹备组织好2002年中国河南经贸洽谈会。这次洽谈会是省政府确定的今年重要大型涉外经贸活动,是今年我省对外开放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办出水平,办出成效,扩大河南经贸洽谈会的影响力和吸引力,力争使其成为今后中西部地区的一项重点经贸活动。

四、千方百计扩大出口,实现持续增长

外贸出口对拉动GDP增长、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有着重要作用,要抓住入世给扩大外贸出口带来的机遇,力争使我省出口在今后较长时期内实现两位数的持续高速增长。要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努力扩大过去受限于配额的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传统大宗产品出口,积极发展竞争优势明显的农副产品和劳动密集型产品、小商品、特色产品出口;继续实施以质取胜战略和科技兴贸计划,优化出口商品结构,扩大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比重;实施贸易方式多元化战略,争取郑州出口加工区尽快获得批准,大力发展对外加工贸易;实施大经贸战略,抓住目前企业进出口经营权登记审批条件放宽的机遇,促使更多的企业特

别是民营企业获得进出口经营权,培育新的出口增长点。

实施“走出去”战略,充分利用 WTO 成员国企业享有国民待遇的条件,选择有比较优势的加工制造业,到国外投资建厂,发展对外直接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积极争取有条件的企业获取外经经营权。

要认真落实外经贸发展的各项政策。现行的各项鼓励出口、利用外资、对外投资、工程承包、劳务合作的政策,只要国家没有明令取消,都要继续全面执行。海关、税务、金融、外汇管理等部门要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帮助企业用好、用足国家优惠政策;省财政厅、外经贸厅要在充分发挥外贸发展基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等现有政策作用的基础上,研究进一步支持外贸出口的鼓励政策;省外经贸厅、农业厅、畜牧局、乡镇企业局等部门要抓紧制定扩大我省农业对外开放的具体政策措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要帮助出口企业做好产品国际安全认证、质量体系认证及环保认证,加强与国外相关机构的合作,促进农、食、畜出口企业的对外注册;省外汇管理局要继续放宽企业开立外汇结算帐户标准,简化出口收汇手续,取消出口收汇核销单使用期限,放宽发单数量,实行出口收汇差额核销制度,取消对资本项下部分购汇管理限制,全面推进国内外汇贷款外汇管理方式改革试点工作。

五、积极做好入世应对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加入世贸组织的指导意见》(豫政〔2001〕78号),组织学习 WTO 基本规则,努力掌握入世后对外开放的特点和规律。各级政府和经济管理部门要认真研究我国政府的入世承诺和过渡期优惠条款,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企业要切实搞好体制、管理、技术创新,全面提高企业综合竞争能力。

进一步做好 WTO 知识培训工作。积极开展多类型、多层次的培训和研讨。增强培训的针对性,注重实效。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 WTO 专题培训,做好全省公务员培训工作;将 WTO 知识列为各级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按照省政府关于应对加入世贸组织的指导意见,依托省财经学院,建立我省世贸组织研究咨询培训中心;要组织省新闻媒体开辟专栏,开展

WTO 知识普及宣传。通过培训,使各级政府各部门都有 1—2 名精通世贸组织规则的专业人员。同时,各级各部门要注重加强对工作人员经济管理和外语的学习培训,适应入世形势,提高公务员整体素质。

六、发挥优势,大力实施“东引西进”

全面开展与东部地区的合作。依托重点产业、产品、企业,吸引和利用东部发达地区的资金、技术、人才及先进管理经验,推动我省结构调整和产业的优化升级;加强与跨国公司、大财团在华机构的联系,通过他们吸引国外资金、技术和人才;利用东部地区外贸渠道多、信息广等优势,扩大我省产品间接出口。同时,鼓励我省有实力的企业到东部地区设立研发机构、子(分)公司或兼并收购企业,利用东部优势,带动我省产品、劳务出口。近期重点是加强豫沪、豫粤合作及与著名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

大力开拓西部市场。利用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积极引导我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多种形式参与西部地区的产业结构调整,实现低成本扩张;努力扩大我省优势产品在中西部市场的占有份额;积极组织劳动力参与西部地区项目开发与建设;支持我省优势企业与中亚、东欧各国开展经贸合作。近期重点是加强与新疆、甘肃、广西、四川等省区的合作。

七、树立大旅游思想,积极开发国内外旅游市场

要逐步加大对旅游业的导向性投入,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和高品位重点项目的建设。强化精品意识,抓好重点景区的开发建设,着力把“三点一线”建设成为国际上有较高知名度、在国内享有盛誉的精品旅游线。要学习发达国家先进的旅游管理经验,熟悉国际惯例,促进我省旅游业与国际旅游市场接轨。积极拓展国际旅游市场,通过加入国际大型旅游集团、在境外设立促销机构、搞好和国外旅行社合资试点、网上宣传等措施,拓展亚、欧市场,积极开发美、非、澳市场。加快我省口岸建设步伐,力争郑州新郑机场和郑州铁路东站一类口岸早日通过国家验收。

八、努力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做好对外宣传

要加大对对外交往力度,通过加强高层互访,切实发挥友好省州、友好城市的作用。继续扩大多

层次、多渠道的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吸引境外企业、科研机构在豫设立科研机构,加强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围绕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省人事厅、教育厅、科技厅要加强高素质人才队伍的建设,注意引进高层次科教专业人才,加大引进国外智力和留学回国人员工作力度,积极提供良好的创业环境。要充分利用我省中华文明发祥地的优势,以及豫剧、武术、杂技、历史文物在海外的影响,采取多种形式不断扩大对外文化交流。进一步加大外宣工作力度,认真落实《全省外宣工作“十五”规划》和省外宣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拓展外宣工作范围,提高外宣工作质量,全力构筑全省大外宣格局,树立河南良好形象,为我省经济建设和对外开放服务。

九、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把扩大对外开放作为推动体制改革、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制定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政策措施。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更有效地为发展我省开放型经济服务。

继续实行外经贸工作目标责任制,对出口和利用外资工作进行目标考核;继续实行对外开放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省辖市市长作为第一负责人,各省辖市、各县(市、区)都要明确主管对外开放工作的副市(县)长;切实加强对外开放组织机构的建设,省辖市开放办要加强力量,抓好各项开放政策的督促落实。要继续把对外开放纳入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责任目标和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加强目标管理,认真进行考核。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科技厅等部门2002年 郑州先进适用技术交易会组织方案的通知

豫政办〔2002〕21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省科技厅、经贸委、国防科工委、乡镇企业局制定的《2002年郑州先进适用技术交易会组织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2002年郑州先进适用技术交易会 组 织 方 案

为了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一步解放思想,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重大作用,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促进全省经济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以适应我国加入WTO(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在科技部支持下,河南省人民政府

决定举办“2002年郑州先进适用技术交易会”。交易会由省科技厅、经贸委、国防科工委、乡镇企业局共同承办,省人事厅、教育厅、财政厅、信息产业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知识产权局、科学院、农科院、科协、郑州市人民政府共同协办。为确保本次交易会获得圆满成功,特制定如下组

织方案:

一、交易会主要内容

(一) 全省各类企业及行业技术难题招标项目;

(二) 国家级、省级获奖科技成果和已鉴定并准备申报 2002 年科技进步奖的优秀科技成果及重点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三) 高新技术产品及先进技术装备项目;

(四)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各类先进适用技术;

(五) 中国专利新技术新产品;

(六) 高新技术项目融资咨询与洽谈;

(七) 各类中高级人才(科技、管理、经营、行业工种技师等人才)招聘与交流;

(八) 各类科技讲座和专题论坛;

(九) 与科技企业创业和发展、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科技、贸易、工商、税务、银行、人事、劳动保障等政策法规咨询。

上述科技成果及招标项目将通过展板、图片、模型、实物(样品、样机)、录象、光碟、现场演示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组织买卖双方直接见面,进行技术成果交易洽谈和技术难题招标投标洽谈;设立人才交流专场,把人才招聘和科技型企业创业及发展有机结合起来。

同时,本次交易会还将引进社会上有实力的信息网络单位,共同举办网上交易会。网上交易会发挥其不受时空限制的独特优势,使本次交易会的各项功能得到有效延伸,并成为今后举办的交易会相互之间进行衔接的可靠载体。因此,网上交易会应提前开通,并配合交易会积极做好有关招商的宣传工作。网上交易会的组织方案和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科技厅会同有关单位另行制定。

二、时间、地点和规模

(一) 时间: 2002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

(二) 地点: 中原国际博览中心(郑州市郑汴路 96 号);

(三) 规模: 拟安排 200 个标准展位(不含网上交易会展位)。

三、保障措施

(一) 对本次交易会正式成交的技术难题招标项目和科技成果项目,将优先列入我省 2003 年科技发展规划。其中重大项目将优先推荐到国家有关部门列入国家相关计划。

(二) 本次交易会争取以会养会的办法解决经费问题,对必要的公共开支商请省财政给予一定的补助。

(三) 对交易会正式成交且市场潜力大的优秀项目,推荐给有关金融部门和风险投资机构予以支持。

四、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为加强对本次交易会的领导和协调,成立 2002 年郑州先进适用技术交易会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并设立优秀成果组、高新技术产业化组、适用技术及难题招标组、电子商务(政务)及信息技术组、交流交易组、讲座论坛组、宣传资料组和会务组等 8 个职能组。组委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 张 涛(副省长)

副主任: 曹国营(省政府副秘书长)

姚聚川(省科技厅厅长)

马巧赧(省经贸委副主任)

刘殿忠(省国防科工委副主任)

包建民(省乡镇企业局局长)

李文成(省教育厅副厅长)

杨 玲(省财政厅副厅长)

成 员: 赵晓广(省科技厅副厅长)

梁银修(省人事厅助理巡视员)

胡宽广(省信息产业厅副厅长)

董胜勤(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郭民生(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

姜 俊(省科学院副院长)

张改平(省农科院副院长)

周培荫(省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龚立群(郑州市副市长)

办公室主任: 赵晓广(兼)

组委会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动员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等单位参展和参会, 先进适用技术及产品的招商, 网上交易会的组织实施, 以及交易会的整体会务工作。

省国防科工委负责组织动员省内外军工企业参展和参会。

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动员省内外高等院校等单位参展和参会, 并负责对各地提出的技术难题进行投标。

省信息产业厅负责组织省内外信息产业企业参展和参会。

省科学院负责组织动员中科院及其所属机构和自身研究所参展和参会,并负责对各地提出的技术难题进行投标。

省农科院负责组织中国农科院及其所属机构和自身研究所参展和参会,并负责对各地提出的技术难题进行投标。

省科协负责组织科普宣传展览。

省经贸委、乡镇企业局负责组织动员全省大中型企业、乡镇企业等买方参展和参会,并负责征集、筛选各地企业的技术难题招标项目。

省人事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负责中高级适用人才招聘,为人才供需双方提供政策咨询和现

场服务。

省知识产权局负责各类科技讲座和专题论坛的内容筛选和组织落实。

中央驻豫及省内各新闻单位要加大对本次交易会的宣传报道力度,扩大交易会的影响面,创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郑州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交易会的安全、保卫、交通、环境优化及交易会现场的事务性协调工作。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和各有关单位要积极组织本地、本单位的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和成果供需双方踊跃参展参会,为促进我省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做出新贡献。

【表彰通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全省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成绩显著单位先进个人和政务好信息的通知

豫政办〔2002〕22号

各省辖市、各直报点县(市、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驻外办事处:

2001年,全省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广大政务信息工作者紧紧围绕省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增强信息质量意识,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大量反映我省社会 and 经济发展情况的重要信息,对于省政府领导全面把握社情民意,正确制定各项政策措施,及时指导各项工作提供了重要信息参考,较好地发挥了政务信息的参谋助手作用,全省涌现出一大批政务信息先进单位和个人。在各省辖市、各直报点县(市、区)、各部门广泛推荐、认真评选的基础上,评定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29个单位为“全省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62个单位为“全省政务信息工作成绩显著单位”,海富军等143名同志为“全省政务信息先进工作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黄河水污染将影响郑州市区供水》等32篇信息被评为全省政务好信息,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不断加强和改进信息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质量和效率,为省政府领导提供更好的信息服务。全省各市、县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都要增强政治责任感,树立信息精品意识,加强调查研究,抓住重点,及时上报,确保全省政务信息渠道畅通,为服务领导科学决策、指导工作发挥更大的作用。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2001 年度全省政务信息工作 先进单位成绩显著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和政务好信息条目

一、省辖市先进单位和成绩显著单位 (13 个)

(一) 先进单位:

郑州市政府办公室 焦作市政府办公室
南阳市政府办公室 濮阳市政府办公室
驻马店市政府办公室 商丘市政府办公室

(二) 成绩显著单位:

新乡市政府办公室 平顶山市政府办公室
鹤壁市政府办公室 开封市政府办公室
洛阳市政府办公室 许昌市政府办公室
济源市政府办公室

二、省直部门及驻外办事处先进单位和成绩显著单位 (39 个)

(一) 先进单位:

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郑州海关 省科技厅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省统计局
省外经贸厅 省地税局 省交通厅
省城调队 省粮食局 省企调队

(二) 成绩显著单位:

省教育厅 省工商局 省财政厅 省国税局
省农调队 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省计委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省审计厅 省环保局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省农业银行
省建设厅 省经贸委 省畜牧局
省文化厅 省信访局 省政府驻天津办事处
省供销社 省水利厅 省林业厅
省工商银行 省气象局 省煤炭局
省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省农业发展银行
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省政府驻厦门办事处

三、直报点县 (市、区) 先进单位和成绩显著单位 (39 个)

(一) 先进单位:

遂平县政府办公室 新郑市政府办公室
新县政府办公室 叶县政府办公室
正阳县政府办公室 淇县政府办公室

尉氏县政府办公室 栾川县政府办公室
淅川县政府办公室 濮阳县政府办公室
伊川县政府办公室 中牟县政府办公室

(二) 成绩显著单位:

兰考县政府办公室 固始县政府办公室
获嘉县政府办公室 沁阳市政府办公室
长葛县政府办公室 桐柏县政府办公室
商丘市睢阳区政府办公室 温县政府办公室
林州市政府办公室 南乐县政府办公室
泌阳县政府办公室 舞阳县政府办公室
许昌市魏都区政府办公室 宝丰县政府办公室
浚县政府办公室 新蔡县政府办公室
方城县政府办公室 开封县政府办公室
郟县政府办公室 武陟县政府办公室
商城县政府办公室 汤阴县政府办公室
商丘市梁园区政府办公室 范县政府办公室
鄆城县政府办公室 临颍县政府办公室
永城市政府办公室

四、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143 人)

郑州市: 海福军 孙亚凯
焦作市: 姚五洲 刘 刚
南阳市: 刘应周 王太华
濮阳市: 王培兰 魏文忠
驻马店市: 马国安 张轶馨
商丘市: 冯金萍 蒋云兰
新乡市: 杨瑞普 张永正
平顶山市: 郑国跃 戴大海
鹤壁市: 张献方 王 毅
开封市: 刘海潮 杨万里
洛阳市: 刘小林 王少华
许昌市: 王泽生 张洪恩
漯河市: 付天波 丁新军
信阳市: 陈春平 李红宁
安阳市: 郭海平 吴蔚虹
济源市: 郑中升 王向阳

三门峡市：贾成伟 王伟伟
 周口市：荆振广 朱文学
 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王 雷
 郑州海关：阎 红 省科技厅：高 拓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王 毅
 省统计局：张 杰 省外经贸厅：卢凤英
 省地税局：冯培海 省交通厅：付大恭
 省城调队：杨 玲 省粮食局：徐富勇
 省教育厅：邓 全 省财政厅：龚胜彬
 省工商局：田文才 省国税局：陈 锟
 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尚 宁
 省地铁局：白建宏 省计委：彭红玉
 省农调队：鲁 真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蔡建英
 省审计厅：吕鸣莉 省环保局：党 鑫
 省供销社：贾延敏 省农行：余新华
 省建设厅：远 航 省经贸委：王志伟
 省畜牧局：王 鹏 省文化厅：王昊宇
 省政府驻天津办事处：蔡化民
 省信访局：高素忠 省电力局：谢立新
 省水利厅：祝云宪 省林业厅：李灵军
 省工商银行：杨景胜 省气象局：王建忠
 省煤炭局：万战伟 省农业发展银行：张俊祥
 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方思文
 省河务局：翟红雨 省旅游局：李鹏举
 省农业厅：胡若哲 省烟草局：蒋笃彪
 省安全厅：孟宪武 省公安厅：李俊峰
 省政府驻深圳办事处：吴法仁
 省物资集团公司：牛志军 省人事厅：郭成全
 省通信管理局：方 强
 濮阳市政府驻郑州办事处：宋勇军
 省监狱管理局：梁 栋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石 军
 遂平县：李道清 新郑市：赵根旺
 新 县：胡忠厚 叶 县：孙 刚
 正阳县：易文杰 淇 县：邢学先
 尉氏县：滑四中 栾川县：黄正鸿
 淅川县：朱 隽 濮阳县：谷明起
 伊川县：史汉民 中牟县：李鸿欣
 兰考县：张连民 固始县：朱少平
 获嘉县：赵爱荣 沁阳市：朱 华
 长葛市：张中伟 桐柏县：李 武
 商丘市睢阳区：朱长军 温 县：郑祥志
 林州市：李庆丰 南乐县：马运朝

泌阳县：王德生 舞阳县：连新山
 许昌市魏都区：耿军杰 宝丰县：郭英豪
 浚 县：张子伟 新蔡县：杜守刚
 方城县：石国强 开封县：宗 浙
 郟 县：刘馥桂 武陟县：郭雪成
 商城县：王志昌 汤阴县：张顺平
 商丘市梁园区：刘建平 范 县：张 超
 鄆城县：张凯歌 临颍县：轩志伟
 永城市：朱维良 民权县：苏参军
 陕 县：崔双才 偃师市：刘亚伟
 孟州市：庞景瑞 巩义市：常成军
 邓州市：余 雷 新乡县：段来田
 内乡县：刘再谦 新密县：高新安
 浥池县：赵正华 辉 县：王向东
 内黄县：甘新贤 鄆陵县：徐长洁
 封丘县：夏雨波 灵宝市：王 颖
 淮阳县：周文琦 鹿邑县：赵金玉
 扶沟县：张俭松

五、政务好信息条目 (32 条)

1. 郑州市《黄河水污染将影响郑州市市区供水》
2. 开封市《开封市积极实施“帮挂解困”工程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
3. 漯河市《夏粮收购中出现用现金缴公粮新现象》
4. 许昌市《许昌市大力发展农村社区卫生服务努力探索发展农村卫生事业的新路子》
5. 南阳市《南阳市近 80% 考生因身体原因填报志愿受限制》
6. 鹤壁市《壮大龙头带动基地强力推进畜牧产业化进程》
7. 濮阳市《濮阳市黄河防汛存在问题应予重视》
8. 许昌市《省政府办公厅“三个代表”驻村工作队向省领导推荐一位深受农民爱戴的村支部书记——王应保》
9. 焦作市《山西阳城杜河水电站调蓄运行造成焦作市引沁灌渠断流 13 万人出现饮水困难》
10. 商丘市《商丘市采取有利措施优化投资环境营造“亲商”、“安商”、“富商”氛围》
11. 驻马店市《驻马店市抗旱保秋任务重资金缺口大请求省政府给以紧急支援》
12. 济源市《济源市发展“订单农业”收入已

占全市农业总产值的 40%》

13. 省冶金建材行业办《关于将郑州永通特钢和洛钢重组推动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调查与建议》

14. 省统计局《我省城市化水平位居全国倒数第二位》

15.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我省小麦粉质量问题应引起高度重视》

16. 省教育厅《我省高等学校利用信贷资金出现困难》

17. 郑州海关《氧化铝进口价格大幅下降,铝锭出口数量增加,河南铝业面临机遇和挑战》

18. 省工商银行《省工商银行积极推进住房信贷结构调整促进个人住房贷款迅猛发展》

19. 省交通厅《我省高速公路年底将达 1075 公里从全国第 13 位跃居第 6 位》

20. 省审计厅《现行基本养老和失业保险制度需要进一步改革和完善》

21. 省经贸委《七月份全省工业增幅明显回落》

22. 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国家计委关于当前夏粮收购情况的调研报告》

23. 省农业银行《开办金融超市拓展服务领

域全省农行个人消费信贷业务红红火火》

24. 省企调队《河南在全国大企业集团中的地位》

25. 省政府参事室《省政府参事对郑州、开封、洛阳、安阳市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6. 省科技厅《省科技厅采取有效措施促进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27. 伊川县《省道郑潼路“车匪路霸”活动猖獗》

28. 正阳县《正阳县发生一起蝽象类不明害虫虫害正迅速蔓延》

29. 商城县《商城县百余民工在江苏宜兴市伏东镇个体石砂厂走上死亡之路》

30. 获嘉县《乡镇企业发展高新技术的一个范例——获嘉县楼村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情况的调查》

31. 新密市《郑煤集团超化煤矿非法超前采煤搬裂学校民宅可能引发社会不安定因素问题应引起重视》

32. 台前县《台前县 1994 年以来探索中小学教师工资统一管理、发放取得成功经验》

【地方性法规】

河南省预算监督条例

(2002 年 1 月 30 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预算审查监督,规范预算行为,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省、省辖市预算的监督工作。

第三条 省、省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政府预算(以下简称本级预算)及本级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撤销本级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

第四条 省、省辖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政府决算(以下简称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第五条 省、省辖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审查机构负责预算草案审查的具体工作。

省、省辖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负责本

级预算、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的初步审查,并负责预算监督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省、省辖市政府负责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监督本级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撤销本级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作关于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的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

第七条 省、省辖市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的具体编制以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和管理工作;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负责监督检查部门预算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及时将预算草案、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的主要内容及有关资料报送本级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

各部门、各单位编制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的执行,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安排预算支出;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省、省辖市政府审计部门负责对本级预算执行、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通报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

第二章 预算的编制

第九条 预算编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确保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编制。

政府编制本级预算草案的办法和实施步骤,按照国务院规定执行。各部门、各单位应当编制

部门预算,编制方法和步骤按照本级政府的规定执行。各部门、各单位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将列入政府采购目录的项目纳入政府采购。

预算外资金应当纳入本级综合预算,实行统一管理。

第十条 预算草案应当包括本级总预算、本级预算、部门预算及说明。

本级预算草案以及部门预算草案应当在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三十日前编制完毕。

第十一条 应当细化预算编制,本级预算草案必须列至款级预算科目,部门预算逐步细化到项目;建设性支出、基金支出应当按类别以及若干重大项目编制。

第十二条 预算支出应当统筹安排,除法律、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外,不得作出单(某)项支出所占预算总支出比例或增长比例高于预算收入增长比例等肢解预算的规定。

第十三条 政府预算应依法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预备费应占本级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第十四条 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应当及时了解本级预算草案和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听取有关部门对预算编制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政府财政部门通报;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反馈研究意见。

在预算草案编制过程中和政府审定预算草案之前,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同级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通报编制情况。

第三章 预算的初步审查

第十五条 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三十日前,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预算草案及相关的下列资料提交同级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进行初步审查:

- (一) 预算编制的依据及说明;
- (二) 科目列到款的一般预算收支表和政府性基金收支表及说明;
- (三) 各部门预算及说明;
- (四) 本级人大常委会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预算草案十五日内对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

查。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进行初步审查时,政府财政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作预算编制的说明,回答询问。

第十七条 预算草案初步审查的重点: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 预算收入与经济增长相适应及贯彻有关财政经济政策情况;

(三) 预算支出贯彻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确保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及保证政府公共支出的合理需要情况;

(四) 是否隐瞒、少列按照规定必须列入预算的收入,虚列预算支出;

(五) 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对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后,应当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通报同级政府财政部门;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并向本级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通报情况。

第四章 预算的审查与批准

第十九条 政府应于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交本年度本级预算草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草案的报告。

第二十条 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预算草案时,可采取分组审议、专题审议、代表团审议等方式进行。

审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二) 是否与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可持续发展相适应;

(三) 是否体现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确保重点、统筹兼顾的原则;

(四) 支出结构是否合理,确保预算完成的措施是否得当;

(五) 主席团提出的或者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人民代表大会在审议预算草案期间,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审查机构应当召开会议,根据人大代表的审议意见,对预算草案及报告作进一步审查,

并提出审查结果报告,报大会主席团。

第二十一条 大会主席团在听取和审议通过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审查机构关于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后,提出是否批准本年度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并将决议草案和审查结果报告印发全体代表审议后,提交大会表决。

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和决议中同意的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审查机构的审查结果报告一并向社会公布。

经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

第二十二条 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批复本级各部门预算,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各部门应当自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十五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

第二十三条 政府应当及时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及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政府应当及时将下一级政府上报备案的预算汇总,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政府对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认为同法律、法规相抵触或有其他重大问题,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应当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第五章 预算执行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人大常委会依法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其主要内容:

(一) 执行人民代表大会有关预算决议情况;

(二) 预算收入依法征缴情况,有无擅自减征、免征、缓征、预征,有无截留、挪用、坐支、隐匿收入;

(三) 预算超收收入、预备费、结转资金和上级补助款项的使用情况;

(四) 部门预算资金,专项资金、重大项目建设资金的拨付、使用及效益情况;

(五) 政府性基金、政府债务的管理使用情况;

(六) 实行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收付的情况;

(七) 预算执行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二十五条 人大常委会可以就预算执行中的重大事项或特定问题,组织专项调查或委托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进行调查,有关部门、单

位或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材料。

第二十六条 政府应当在每一预算年度内至少两次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作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预算执行情况时,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对预算执行中同一问题提出具体要求的,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应当将意见综合向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作出书面答复。

政府对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决定或决议以及监督意见,应当采取积极措施予以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按预算支出的原则,依法组织预算收入,严格预算支出。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地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有预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将预算收入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坐支、隐匿预算资金。

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之间的资金调剂,按照预算、拨款程序和项目进度及时、足额拨付预算资金,禁止截留或者挪作他用。

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批准的预算科目执行,对政府财政拨付的预算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禁止截留或者挪作他用。

预算执行过程中,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预算资金的调剂和科目变更情况及时向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预算安排的农业、教育、科技、社会保障资金的调减,应当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其审查批准程序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审查批准预算调整的程序执行。

第二十八条 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逐步建立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

各级国库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和预算支出的拨付。

第二十九条 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预算年度内至少两次向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通报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上级政府追加的各项专款的使用

情况。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向同级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报送有关资料: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预算决议的情况;月度预算收支报表;政府债务、政府性基金及预算外资金收支执行情况;有关经济、财政、审计、税务等综合性统计报告;有关预算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第三十条 预算执行中,需要动用超收收入追加支出时,应当编制超收收入使用方案,由政府财政部门及时向同级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通报。

政府应当及时将预计超收收入使用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并在决算草案的报告中对预算超收收入的使用情况作出说明。

第三十一条 在预算执行中,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要求同级政府责成审计部门进行专项审计,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结果。

政府审计部门应当按照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要求,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当及时向本级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通报。

第六章 预算调整的审查与批准

第三十二条 在本级预算执行中,因特殊情况,必须对预算进行调整的,政府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列明预算调整的原因、项目、数额、措施及有关说明,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第三十三条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上级返还、补助、国债资金使用而引起的预算收支变化,不需要编制预算调整方案,但政府应按上级规定的使用方向和原则使用,并将使用情况于当年六月和年底分别向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三十四条 政府编制的预算调整方案,应当在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的三十日前提交同级人大常委会。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通报预算调整情况,在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审批预算调整方案前,将预算调整方案的初步方案、调整前后的预算收支对照表和平衡表、调整依据和说明提交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进行初步审查。

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进行初步审查时,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作专题汇报。人大常委会预算

工作机构初步审查后,应当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向政府财政部门通报。

第三十五条 人大常委会会议,在听取和审议本级政府关于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及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关于预算调整方案的初步审查意见后,作出是否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政府应当按照预算调整决议执行,并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七章 决算的审查与批准

第三十六条 预算年度终结后,政府财政部门应及时编制决算草案。决算草案应当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数和预算执行中预算的调整或变更数以及实际执行数分别列出,变化较大的要作出说明。

编制决算草案必须如实反映预算执行结果,做到收支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不得隐瞒收入、虚列支出。

决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定后,提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第三十七条 政府应当在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批决算前,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对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工作报告内容应包括:

(一)对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作出的审计评价;

(二)本级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三)审计部门提出的处理意见、建议,预算执行单位采取的纠正、改进措施;

(四)本级人大常委会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八条 政府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当在本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的三十日前,分别将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提交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进行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时,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同时向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分列到“类”、“款”,重点项目到“项”的决算收支表;

(二)一级预算单位收支决算表;

(三)基金收支决算表;

(四)上级补助收入及本级补助下级支出情况说明;

(五)本级基本建设资金支出表,国债资金使用情况表;

(六)有关决算的相关说明材料。

政府审计部门应当同时向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提交下列资料:

(一)审计项目基本情况统计表;

(二)违法违规资金统计表;

(三)重点审计项目的审计报告;

(四)人大常委会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九条 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决算草案主要内容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向政府财政部门通报;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并向同级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反馈情况。

第四十条 政府应当在同级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十日前提交本级决算草案及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同时提交对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应当向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第四十一条 人大常委会对决算草案进行审查的主要内容:

(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重点支出完成和绩效情况;

(三)接受上级补助款项的管理使用情况;

(四)预算收支平衡以及超收收入的来源和使用情况;

(五)类级科目超收超支、减收减支的原因;

(六)上年结余和结转资金、专项拨款使用情况;

(七)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人大常委会对决算草案及关于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审议后,应当作出是否批准本级决算的决议。必要时,人大常委会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决算批准后,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批复本级各部门决算,并将批复的部门决算抄送同级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不如实编报预算、决算草案的;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变更、调整预算的；不按规定程序使用超收收入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减征、免征以及虚列、隐瞒、截留预算收入的；擅自挪用预算资金的；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不按规定退库的，由上级机关给予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检举、揭发和控告违反预算

法律、法规行为的公民和组织进行打击报复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县（市、区）的预算监督工作，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河南省档案管理条例

（2002 年 3 月 27 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下简称《档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档案法实施办法》）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应当遵守档案管理法律、法规和本条例，履行保护档案的义务。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把档案事业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档案机构，确定人员编制，建设档案馆库等设施，将档案事业和重点档案保护、抢救、征集、征购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档案工作的领导，保障档案工作依法开展。

第四条 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及向国家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省档案事业，对全省的档案事业实行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统一制度，监督和指导。

省辖市、县（市、区）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事业，并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对所属单位及辖区内的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的档案工作实行指导，并指定档案工作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的档案。

第六条 省、省辖市、县（市、区）设置国家档案馆，负责征集、接收、整理和保管本行政区域内各种门类的档案，并为社会利用档案资源提供服务。

第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或档案工作人员，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档案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撤销，应当向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守纪律，具备档案专业知识并经考核取得岗位资格

证书。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第九条 各级国家档案馆应当及时收集国家领导人到本地视察工作形成的档案材料和对国家、社会作出重大贡献的个人档案材料，并注意收集本行政区域内反映风土人情、名优特产的档案材料。

第十条 反映本行政区域内重大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等活动形成的档案以及对反映、记载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天文、地理等自然现象的档案，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按规定接收和保管。举办上述各类活动，主办和参与组织的单位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整理活动形成的档案。活动结束后六十日内，主办单位应当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档案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和其他组织，应当自成立之日或注册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档案管理登记手续。终止活动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保管的档案，并办理档案管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重点建设项目和重大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应当建立档案。在其竣工验收或鉴定时，应当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会同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对项目档案进行验收。国家对档案的验收、鉴定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国有单位的档案归国家所有，应当列入国有资产管理的范围。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转变所有制性质的，其档案处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与外商合资、合作经营的，合资、合作前的档案属于国家所有；合资、合作经营后的档案应当另立全宗；终止合同后，其档案的保存和使用，按照双方协议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档案工作是国家档案工作的组成部分。其档案属企业所有，受国家法律保护。经协商同意，各级国家档案馆可以接收上述企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的档案进馆。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

(一)属于省级、省辖市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立档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二十年即向同级国家档案馆移交；

(二)属于县(市、区)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立档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十年即向同级国家档案馆移交；

(三)属于专门、部门、企业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移交期限，由其主管部门确定。属于永久保存的档案，在专门、部门、企业档案馆保存满三十年，向同级国家档案馆移交。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特殊情况需变更向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期限的，须经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对向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的范围和技术要求有异议的，由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协调处理和决定。

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将本单位编印出版的报刊、文集，以及志书、年鉴、大事记、组织史、政策法规汇编等按期归档，并送同级国家档案馆。

第十八条 省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制订的本系统专业档案具体管理制度和办法，应当经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科学的档案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档案损毁、散失和泄密，确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对重要、珍贵的档案应当采取特殊的保护措施，进行重点保护。

第二十条 各级档案馆应当根据需要，逐步配备适应档案管理现代化的设备。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管理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档案保存价值和保管期限的确定，以及销毁失去保存价值的档案，必须按照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严禁擅自销毁档案。

档案密级的变更和解密，依照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国家档案馆可以向社会征集、征购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鼓

励集体、个人自愿捐赠档案或将档案寄存、委托国家档案馆代管。对于散存在社会上和境外的重要历史档案,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专项经费征集、征购。

第二十三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出卖。

属于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档案所有者应当妥善保管;向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出卖、转让、赠送档案,以及向国内外单位或者个人赠送、交换、出卖档案的复制件,必须严格遵守《档案法》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属于国家禁止出境的档案不得出境。

属于国家允许出境的档案,单位或个人需要携带、运输或邮寄出境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当地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申请,经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或根据规定报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从事档案鉴定、评估、咨询等中介服务机构,必须经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资格认定。

第四章 档案的公布和利用

第二十六条 各级国家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应当按照《档案法》的规定分期分批向社会开放。对属于开放范围的档案应当逐件鉴定、审定。对难以确定开放、控制使用的档案,应当报上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定。

第二十七条 中国公民和组织持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档案馆应当提供便利。中国公民和组织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须经档案馆同意,必要时报请上级机关审查批准;利用其他单位所有的档案,须经该单位同意。

第二十八条 各级国家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需要向社会公布的,须报请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必要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部门、专门、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需要向社会公布的,由其归属的县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批准。

涉及知识产权方面档案的利用、公布,不得

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定。

非国有单位和个人在档案馆寄存、代管的档案,需要向社会公布或者提供利用的,应当征得档案所有者的同意。

第二十九条 省国家档案馆应当逐步建立并完善全省性的档案资料目录体系,为利用者提供检索服务。各级各类档案馆、档案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省国家档案馆报送档案资料目录。

第三十条 各级各类国家档案馆提供社会利用档案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收费。

单位和个人利用其移交、捐赠、寄存、委托代管的档案,档案馆应当无偿提供。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档案法》和《档案法实施办法》已有处理规定的,依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一) 不按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的;

(二) 不按规定办理档案登记的;

(三) 不按规定办理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备案手续的;

(四) 不按规定向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应当重点收集和保管的档案目录的;

(五) 拒绝接受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改正违规行为的;

(六) 未经资格认定从事档案中介服务的。

第三十三条 在利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的档案中,损毁、丢失和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以及涂改、伪造档案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档案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造成档案损失,能够确定档案损失价值的,按照档案损失价值予以赔偿;不能够确定档案损失价值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档案专家、鉴定人员评估确定后予以赔偿。

第三十五条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依法进行审批的;
- (二) 不依法进行鉴定和验收的;
- (三) 不按照规定进行档案行政执法的;

(四)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

(2002 年 3 月 27 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宪法原则,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规范法律援助活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并免收、减收费用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

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人员是指承办法律援助事项、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人,受援人是指获得法律援助的人。

第三条 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第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在实施法律援助过程中,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执业纪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第六条 有关机关、单位及个人应当支持、配合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表彰奖励在法律援助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章 法律援助机构、人员

第八条 省、省辖市、县(市、区)的法律

援助机构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上级法律援助机构指导下级法律援助机构的工作。

第九条 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接受本辖区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社会团体、高等院校及有关组织参与法律援助活动,由法律援助机构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下列人员应当承担指派的法律援助事项:

- (一) 法律援助机构专职工作人员;
- (二) 律师;
- (三) 公证员;
- (四)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鼓励前款规定以外的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公民,志愿依法参与法律援助活动。

第三章 法律援助的范围、对象、形式

第十一条 法律援助的范围包括:

- (一) 刑事案件;
- (二) 请求给付抚育费、扶养费、赡养费的法律事项;
- (三) 除责任事故以外的因工伤请求赔偿的法律事项;
- (四) 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法律事项;
- (五) 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基本生活费、最低生活保障金、社会保险费、劳动报酬的法律

事项;

(六) 请求国家赔偿的法律事项;

(七) 其他确需法律援助的事项。

第十二条 住所地或者事由发生地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符合下列条件的公民,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查,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一)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需要法律帮助;

(二) 因经济困难,无能力或无完全能力承担法律服务费用。

经济困难标准参照法律援助实施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被告人是盲、聋、哑或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或者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应当获得法律援助;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第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为外国籍、无国籍的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法律援助主要采取以下形式:

(一) 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提供法律意见;

(二) 刑事辩护或者刑事代理;

(三) 民事、行政诉讼代理;

(四) 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

(五) 公证证明。

第四章 法律援助的程序

第十六条 诉讼法律事项的申请,由申请人向受案人民法院所在地的同级法律援助机构提出;非诉讼法律事项的申请,由申请人向住所地或事由发生地的基层法律援助机构提出。

第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应当填写法律援助申请表,载明以下事项:

(一)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二) 申请法律援助的事实和理由;

(三) 申请人的经济状况;

(四) 申请人提供的证明、证据材料清单。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以下材料:

(一) 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明;

(二) 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的居(村)民委员会或有关单位出具的申请人本人及其家庭

经济状况证明;

(三) 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证明及证据材料;

(四) 法律援助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申请。

第二十条 法律援助机构认为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者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并可以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核实。

第二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审查和批准法律援助申请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是法律援助事项的申请人或者申请人的近亲属;

(二) 与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第二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申请事项,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受理,并给予法律援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法律援助:

(一) 申请事项不属于法律援助范围的;

(二) 申请人经济情况不符合援助条件的;

(三) 不属于接受申请地管辖范围的;

(四) 申请人无证据证明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第二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与受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签订法律援助协议。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对指定辩护的刑事案件,应当在开庭十日前,将指定辩护公函和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或者判决书副本等相关法律文书送交有关法律援助机构,并附送被告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对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的刑事案件,应当在收到指定辩护公函之日起三日内进行审查,被告人符合受援条件的,应当按规定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其提供辩护;不符合受援条件的,应当向指定该案的人民法院提交不予法律援助的书面说明。

第二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在五日内指派法律援助人员。法律援助人员接受指派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十八条 同一法律援助事项,两个以上法律援助机构都可以受理的,申请人可以向其中一个法律援助机构申请;申请人向两个以上法律援助机构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的,由最先收到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法律援助机构之间发生受理争议时,由共同的上一级法律援助机构指定。

第二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案件,受援人申请免交、减交或缓交案件受理费、诉讼、仲裁等费用的,由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决定。

司法、行政机关及有关单位向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事项的有关材料,应当免收、减收费用。

第三十条 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所需必要开支,受援人列为诉讼请求或仲裁请求的,由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裁决。

第三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需要,可以委托异地法律援助机构协助办理有关法律援助事宜,被委托方应当予以协助。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受援人有权了解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活动的进展情况,对法律援助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可以要求法律援助机构更换法律援助人员。

受援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人员的,不得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申请。

第三十三条 受援人应当如实陈述与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事实,配合法律援助人员工作。

第三十四条 受援人因法律援助事项的解决获得较大经济利益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补偿部分法律服务费用。

第三十五条 法律援助人员有权要求受援人提供与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证据材料。

第三十六条 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过程中发现受援人不符合受援条件的,应当报请法律援助机构批准,取消其受援资格。受援人违反法

律援助协议的,法律援助人员可以报经法律援助机构批准,终止法律援助。

第三十七条 法律援助事项办结后,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按规定给予法律援助人员一定的补助。

第三十八条 法律援助人员应当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监督。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拖延或者终止办理法律援助事项。

法律援助人员不得向受援人收取财物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六章 法律援助资金

第三十九条 法律援助资金来源包括:

- (一) 政府财政拨款;
- (二) 依法接受的社会捐赠;
- (三) 其他合法来源。

第四十条 法律援助资金主要用于承办法律援助事项及其他与法律援助有关的必要开支。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法律援助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

法律援助资金由法律援助机构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受援人以欺骗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应当支付法律援助服务的全部费用。

第四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法律援助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拒不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有关部门或组织应当对其暂缓或不予年检、注册。

第四十五条 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一) 收取受援人财物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终止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的;

(三)对承办的法律援助事项不负责任,造成受援人重大经济损失的;

(四)假借法律援助机构名义从事非法律援助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

法律援助机构的人员有上述行为的,司法行政部门还应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法律援助申请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2年6月1日起施行。

【部门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我省融资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更好地落实我省“十五”计划确定的八项战略举措,促进五大支柱产业、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加快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事业建设,实现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现就加快推进我省融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从战略高度认识推进我省融资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近年来,随着国家积极的财政政策的实施、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和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我省融资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从总体上看,我省融资特别是直接融资的进展相对滞后,融资手段不多,创新不足,融资能力明显偏低。这种状况,已不能适应我国加入WTO、对外开放进程进一步加快的新形势,不能适应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

加快推进融资工作,是为实现我省“十五”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提供资金保证的重要战略举措。在国家继续实行扩大内需的政策背景下,大力发展以证券市场为主的资本市场,鼓励企业采用多种形式开展市场化融资,推动社会投资有效增长的政策已然明朗,为我省加快推进融资工作提供了良好机遇;国内许多省市在推进融资工作方面进行的积极有效探索,为我省创新融资方式、开辟多元化融资渠道提供了可借鉴的做法。各级计委和有关部门应充分认识当前形势,更新知识与观念,抓住机遇,积极推进融资工作,力争在

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打开融资工作新局面。

二、加快推进我省融资工作的基本思路和原则

推进我省融资工作的基本思路是: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改善环境,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政策为支持,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和协调作用,创新融资方式,拓展融资领域,扩大融资规模,提高融资效率,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推进我省融资工作要充分发挥企业在融资工作中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尊重企业融资决策的自主权。当前,各级计委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引导和协调作用,推动企业更新观念,创新机制,加快融资步伐,同时制定出切实有效的措施,为企业融资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搞好服务。在基础设施和城市建设领域,则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充分运用政策杠杆,积极探索多样化融资模式,有效推进这一领域的融资工作。

三、积极支持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开展上市融资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加快上市步伐。重点推进我省五大支柱产业、第三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骨干企业开展上市融资。通过加快企业改组改制步伐,做好上市后备企业的培植工作,尽快增加我省上市公司的数量,改善上市公司结构,提

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我省重点产业和企业的上市融资能力。

支持和鼓励省内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吸收合并、资产重组,实现买壳上市。支持省内外上市公司发挥体制、管理和融资渠道畅通的优势,利用增发或配股资金对省内非上市企业进行参股、控股,实现非上市公司的借壳上市。

引导拥有配股权和符合增发新股条件的上市公司积极主动做好配股和增发新股工作。鼓励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加快推进上市公司资产重组,通过股权转让、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兼并、股份回购等形式,提高资产质量,增强再融资能力。对达不到配股或增发新股条件的上市公司,可以选择效益好、资产质量高、经营前景好的企业对其进行收购兼并,注入优质资产,改善业绩水平,恢复其再融资功能。省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配股时,可以通过国有股划拨等方式充实国有控股股东实力,保证不因国有股配资金不足而失去配股权。

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集团整体或主营业务在境外资本市场发行股票,借助资本市场的规则和竞争压力,切实转换经营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快企业国际化步伐,催生一批具有国际资本市场认可的竞争素质和发展潜力的大型企业。在继续争取在香港上市的基础上,努力开拓纽约、伦敦、东京、新加坡等地的证券市场融资渠道,拓展境外融资空间。

(一) 五大支柱产业

食品工业:积极支持小麦加工转化龙头企业以及奶业、果业龙头企业加快上市融资步伐。特别是要以粮食的加工转化与综合利用为重点,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畅通的优势,加快发展步伐,拉长产品和产业链条,形成我省特有的大宗小麦深加工产业链和转化基地。

有色金属工业:以铝工业发展为重点,以上市和进入上市辅导期的优势企业为依托,充分发挥资金优势,推进电解铝企业之间的兼并与联合,形成以资产为纽带的煤电铝联营和氧化铝、电解铝、铝深加工产业链条,有效提升我省铝工业的国际竞争力。充分利用中铝公司的上市资源,积极争取与中铝公司在电解铝和铝加工项目上的合作。鼓励我省优势铝工业企业与国际大型铝业公司合资合作,筹备组建大型铝业或铝电集团到境

外上市,加快我省铝工业的国际化步伐。

煤化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重点支持和推进煤焦油加工、开封炭素、煤炭液化等重大项目开展上市融资,通过直接上市、借壳上市或与上市公司开展合作,为项目建设筹措资金并构建企业长期发展的融资渠道。

机械装备工业:已上市优势企业要加大资本运营力度,加快企业扩张,并发挥龙头作用,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推动行业内企业的改制重组,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有效提升产业的国际竞争力。老工业基地的国有企业要加快改组改制步伐,通过加大对外开放,特别是要通过引进有实力的上市公司等战略投资者,参与企业的改组改制和资产重组,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构建上市融资平台。

轻纺工业:重点推动焦作、濮阳、新乡、信阳林纸一体化项目。鼓励和引导省内外上市公司参与我省林纸一体化项目的实施。相关造纸企业也要通过资产重组等手段,扩大规模,优化资产,为加快上市融资创造条件。

(二) 第三产业

旅游业以“三点一线”旅游资源为重点,通过跨市跨部门整合旅游资源和资产,加快培育旅游业市场主体,组建集景区和景点开发、旅游接待服务、旅游产品生产为一体的综合性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立融资平台。积极策划推动洛阳、开封等市旅游资源和资产的整合,组建股份公司,加快上市步伐。

商业领域要加快优势企业改制与重组步伐,大力推进商业批发、零售、物流配送等企业上市融资工作,努力增加我省商业领域上市公司数量,改善上市公司形象。房地产企业应积极探讨通过上市融资壮大实力,提升档次,加快发展。教育、体育、文化、环保、会展、传媒等产业领域也要更新观念,改革体制,创新方式,积极推进市场化融资,为加快发展筹集更多资金。

(三) 高新技术领域

以现代中药、电子元器件、先进制造技术、生物技术和农业高科技为产业重点,鼓励支持我省优势企业加快上市融资步伐,同时积极做好在国内创业板上市的前期筹备和申报工作。鼓励企业抓住时机,提前策划,开展境外创业板市场上市融资。

四、大力发展创业投资

认真贯彻省政府《关于建立河南省风险投资机制的若干意见》，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加快我省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步伐，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步伐，使创业投资逐步成为我省直接融资的重要形式之一。

按照省政府的要求，今年省建设投资公司从用于工业结构调整的资金中拨出 5000 万元，设立创业投资政府引导资金，按照“风险共担，保值退出、收益分享”的激励原则，坚持股本多元化、运作市场化，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杠杆作用，努力吸引社会资金特别是省外资金组建创业投资机构，加快我省创业投资的发展步伐。现有创业投资机构也要加快规范化改造步伐，通过增资扩股扩大规模，形成多元持股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加快我省创业投资的发展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五、积极稳妥地开展企业债券融资

要抓住目前企业债券融资综合成本较低、期限较长以及国家希望加快债券市场发展的机遇，创新担保和付息方式，丰富债券品种，积极稳妥地利用企业债券融资。在基础设施领域，积极推进各类投资主体有效利用企业债券融资，在银行信贷之外开辟另一条债务融资渠道。支持具备偿债能力的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在批准的额度内，发行企业债券，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开展兼并收购，改善财务结构。要配合国家拟出台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积极推动各类政府投资主体、企业集团做好项目储备和债券发行的前期工作。进一步完善我省企业信用评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降低债券兑付风险，优化债券市场发展环境。

六、加快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事业领域的市场化融资步伐

认真贯彻执行省政府《关于加快全省公路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加大公路建设经营领域的体制改革力度，放宽市场准入，加快存量资产变现步伐，建立起面向市场的公路建设多元化融资机制。要加快推进郑开、安新高速公路和开封、洛阳、三门峡黄河大桥等项目的经营权和股权转让；推进南阳至新野、漯河至平顶山、平顶山至临汝、郑州与洛阳西南绕城、叶集至信阳、洛阳至济源、信阳至南阳、登封至洛阳、濮阳至开封、濮阳至鹤壁、济源至卫辉、商丘至宋集、兰考至菏泽等新建高速公路的对外招商和项目融资。其他基础设

施领域也应加快改革步伐，建立起面向市场的融资机制。

以 18 个省辖市和省政府确定的巩义、项城等 26 个城镇化重点县（市、区）为重点，在供水、供热、燃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领域，通过资产优化重组和建立合理的价格补偿机制和财政补贴手段，构建企业市场化融资平台，实现企业上市、发债、转让经营权或股权融资，有效拓展城市化建设的资金来源渠道。重点推进郑州、洛阳、平顶山、许昌、漯河等污水处理厂，洛阳、鹤壁、漯河、驻马店、济源等供水工程，郑州、洛阳供热工程，驻马店、南阳等煤气工程，许昌、南阳城市垃圾处理等已建项目的经营权或股权转让；南阳第四水厂、新乡市城市供水工程、安阳市第五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开封东区污水处理厂、洛阳市瀍东污水处理厂、安阳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汝州市污水处理厂、濮阳中原污水处理厂及洛阳、濮阳城市垃圾处理等项目对社会招商和开展项目融资，姚孟电厂四期工程开展 BOT 融资。

积极推行政府土地收购储备制度，强化政府对土地一级市场的有效控制与垄断，通过连片开发，提高政府利用土地价差筹措城市开发建设资金的能力，实现经济发展与土地收益的良性互动。积极推进土地招标采购，凡是商业、娱乐、旅游、房地产等经营性用地，都应实行公开招标拍卖，增加土地有偿使用收入。通过实现开发区和城市新区的行政管理与开发经营的有效分离，组建商业运作的开发机构，构建融资平台；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积极推行开发区“一区多园”的发展模式，策划各具特色的开发题材，形成多样化的融资载体，有效拓展开发区和城市新区发展的融资空间。重点推进郑东新区开发和郑州大学新区建设的融资方案策划实施；推进郑州、洛阳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和郑州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构建综合性和专题性的融资平台，推进 26 个城镇化重点县（市、区）逐步开展开发区和新区建设试点的融资方案设计。

七、增强政府性投资主体的市场融资能力

各级计委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性资产开展市场化融资运作。通过组建新的政府投资主体，壮大已有政府投资主体的实力，构建政府资产的市场化融资平台。通过资产划拨等方式，使各级政府拥有的优质资产向政府投资主体集中，

并通过剥离不良资产、变现存量资产等方式,夯实政府投资主体的实力,改善财务状况,获得市场认可,提高融资能力。各级政府的投资主体要加强内部资产整合力度和提高资本运作能力,通过资产置换和重组等方式优化公司资产,实现买壳、借壳或改制上市;通过发债、借贷等方式适度开展负债经营,增强企业的融资能力,有效扩大我省重大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事业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

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主体在推进省内企业改组、改制及与省外和国外企业进行战略性合作方面的引导和示范作用,吸引更多的外部资金,构建更多的企业融资平台。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主体在资金上的引导作用,通过投入前期策划、注入资本金、贴息及联合银行贷款等方式,支持政府重大融资方案的实施。

八、努力培育和引进高水平融资中介机构

要加快我省综合类券商的组建工作,尽早发挥其在推动我省企业上市和发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在条件成熟时引入国外券商参与我省证券公司的组建或重组,努力实现我省证券业的规范化和国际化运作;中原信托投资公司应加快重新登记工作,积极拓展投资管理新业务,特别是投资银行业务,充分发挥融资中介机构的作用。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适时推出投资基础设施等领域的专项资金信托;省工程咨询公司也要加大改革和业务创新力度,积极开展投资银行业务。

抓住我国加入 WTO 后,中介市场扩大对外

开放和国际资本积极拓展在华投资领域的机遇,采取积极措施吸引国内外投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公司和其他投融资中介机构到我省设立分支机构或与我省中介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资合作,提高我省融资中介的总体素质和运作水平,逐步实现与国内外资本市场的对接。

九、改善融资环境,提供政策支持

各级计委和有关部门要从长远出发,敦促企业树立良好的信用观念。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构建企业信用体系,为推进我省融资工作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要打破地区和部门行政界限和行业垄断,积极支持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和政府性投资项目的市场运作,为推进我省融资工作创造良好的体制环境。要重视有关法规建设,取消各种阻碍或不适应融资工作开展的规章制度,为推进我省融资工作营造良好的法律环境。

为推动全省融资工作的开展,省政府设立了融资工作专项资金,用于策划建立政府投资主体融资平台,支持省、省辖市和 26 个城镇化重点县(市、区)政府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融资方案的策划,支持铝工业重组和煤电铝联营、小麦深加工、林纸一体化等重点产业专题性融资方案的策划,加快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前期工作等。各省辖市可根据条件设立相应的专项资金。

(省计委 豫计财金〔2002〕285 号

2002 年 3 月 14 日发)

关于推进河南省中药现代化 发展实施意见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2000〕63 号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贸委关于河南省中药产业发展规划意见的通知”和今年六月份张以祥副省长在省政府政务要闻第 60 期《国家经贸委关于中药出口扭转中药进出口逆差局面的建议》上的批示,结合入世,现提出推进河南省中药现代化发展实施意见:

一、我省中药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指导思想:在继续和发扬中医药优势和特色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的方法和手段,研究开发能够正式进入国际市场的中药产品;初步建立我省中药研究开发和生产的标准体系;培育一批大型中药集团,增强我省中药在国内外市

场上的竞争力,使其成为我省新的经济增长点,进而推动我省医药产业向全省支柱产业方向发展。

总体目标:到2005年,重点扶持中药材六大基地(详见附表一)建设,主要中药材种植面积由现有的98.5万亩增加到146万亩,总产量达到16510万公斤。

中成药实现销售收入40亿元,年均增长12%;中成药工业增加值12亿;出口创汇额达到600万元。重点支持的企业和项目22个(详见附表二)。

二、我省中药现代化发展重点

(一) 加强中药材基地建设

着重发展4大怀药(怀生地、怀牛膝、怀山药、怀菊花)、金银花、山茱萸、辛夷花、连翘、丹参、白芷、桔梗、柴胡、猫爪草等种植面积和产量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的中药材。重点支持温县、武陟的“四大怀药”基地;嵩县的柴胡基地;卢氏的丹参基地;栾川、卢氏的连翘基地;西峡、内乡的山茱萸基地;封丘的金银花基地的建设。

(二) 规范中药材生产体系建设

1、把发展中药材种植作为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的重要组成部分。结合科技扶贫等工作,逐步建立技术规范化、生产规模化的优质无公害中药材生产基地。

2、利用生物技术和基因重组加强地道药材品种的选育与改良。加强病虫害侵蚀、农药残留污染、重金属含量超标等问题的防治,建立规范化的栽培技术体系。

3、改进中药材加工炮制方法,稳定中药材质量。指导中药材加工企业采用先进的饮片加工技术和设备,发展优质饮片和新型饮片,提高中药材出口创汇能力。

(三) 加快推进中药产业的现代化、国际化

1、采用先进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组织中药产业关键技术攻关。重点支持采用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技术、大孔树脂吸附分离技术、超微粉碎及细胞培养技术、喷雾和冷冻干燥技术、膜分离和浓缩技术、现代制剂技术、炮制全浸润技术、动态逆流自动控制提取技术等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项目的企业,提升我省中药产业现代化水平。

2、开发生产高效、速效、高附加值的中成药新品种。在巩固六味地黄丸、月月舒冲剂、骨质增生一贴灵、双黄连口服液、小儿清热解毒口服

液等具有传统优势中成药产品发展的基础上,重点支持心脑血管用药红花黄素及红花黄素氯化钠静脉注射液、葛根素静脉注射液、天麻促智颗粒;增强免疫功能用牛膝多糖注射液;解热镇痛药双金连口服液的开发研究。支持消渴通脉口服液、通脉祛痛膏、冠心舒康胶囊等国家三类新药及中药配方颗粒、中药薄膜包衣等新剂型中成药早日投入生产。

3、培育和扶持中药大企业、大集团。在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新产品研究开发以及中药产品国际市场的战略研究领域对中药大企业、大集团予以支持。集中支持宛西、众生、羚锐、辅仁等中成药生产骨干企业,利用技术优势,加快拳头产品和成长性产品的发展。鼓励大中型中药企业采用新的营销手段,尤其是电子商务拓展产品国际市场,逐步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增加入世竞争能力。

4、完善中药质量管理体系,提高中药产品的整体技术水平。加快中药生产企业GMP改造进度,2004年7月1日前全部中药工业企业完成GMP改造,改进中药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尤其要完善其化学成分的定量检测技术和标准,以提高中药的内在质量和水平;建立科学的GAP标准,改进中药的外包装质量,促进产品进入国际主流市场,推动我省中药生产快速发展。

三、支持我省中药现代化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 进一步加大对中药材生产扶持力度。根据国家经贸委每年的中药材扶持资金的额度,争取省财政安排配套资金,用于培育优良品种、防治病虫害的科研和中药材基地建设等。

(二) 对重点发展的中药现代化项目,省重大项目结构调整办公室将给予大力支持,纳入省工业结构调整项目库,列入专项资金支持计划。对规划的重点企业技改贷款项目给予贴息。

(三) 金融部门对重点扶持项目和企业,要给予积极支持,优先安排技术改造贷款和流动资金,对少数资产负债率偏高,但产品技术含量高、有发展前景的中小企业,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要在信贷担保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四) 加强组织领导。各省辖市经贸委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推进中药现代化发展规划和实施意见。加强组织领导,协调有关职能部门,通过对资源的有效利用和重组,创优势产品,提高

我省中成药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提升我省中药产业整体水平。

（五）加强宏观调控，制定中药产业政策。及时修订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淘汰落后。进一步规范市场行为，鼓励流通企业打破地区、行业、部门界限，进行联合兼并。建立和完善市场管理法规，维护公平竞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附表一

中药材品种及种植面积、产量

品名	面积 (万亩)	2005 年面积 (万亩)	产量 (公斤/亩)	总产量 (万公斤)
金银花	10	15	100	1500

品名	面积 (万亩)	2005 年面积 (万亩)	产量 (公斤/亩)	总产量 (万公斤)
山芋肉	15	20	34	680
丹参	10	15	200	3000
连翘	20	30	16	480
山药	20	30	160	4800
生地	7	10	300	3000
牛膝	3.5	5	190	950
辛夷	13	21	100	2100
总计	98.5	146		16510

附表二

全省中药现代化优先扶持项目表（第一批）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改造内容	总投资	贷款	自筹	经济效益			备 注
						销售收入	利税	创汇	
1	河南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新建年产 5000 万瓶浓缩丸生产线。 2、成立药品内在含量定量标示研究中心。	9600	6700	2900	50000	6000	1000	1、引进大孔树脂、超临界萃取、膜分离、超微粉碎等现代技术、设备。 2、引进先进检测仪器
2	河南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天麻促智颗粒技术创新项目	2990	2000	990	5000	1300		国家级新药
3	河南辅仁药业有限公司	国家级新药益心通脉、糖尿乐生产线	19800	13000	6800	91650	14455		引进大孔树脂、超临界萃取、超微粉碎等现代技术、设备
4	河南竹林众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双金连口服液项目研发及药材原料基地建设	11000		11000	23000	4000		三类新药。采用超临界萃取新工艺。
5	郑州永和制药有限公司	红花黄素氯化钠注射液生产线改造	2800	2000	800	7000	1600		新药开发
6	郑州瑞龙(集团)制药有限公司	年产 3.5 亿片乳安等片剂生产线改造	2169	1600	569	8000	2000		中药薄膜包衣
7	河南省四方药业有限公司	消渴通脉口服液现代化生产线改造	2500	2000	500	6000	1200		三类新药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改造内容	总投资	贷款	自筹	经济效益			备 注
						销售收入	利税	创汇	
8	河南省四方药业有限公司	阿胶系列产品生产线改造	2500	2000	500	5600	1300		采用生物酶技术、超临界萃取、中药动态逆流提取、喷雾干燥、一步制粒新工艺。
9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药产品胃疼宁片、培元通胶囊、夏桑菊颗粒剂等产业化改造	8799	4000	4799	35650	9887		
10	河南省洛正制药厂	年新增 400 万盒筋骨痛消丸生产线改造	2000	1400	600	10000	3000		
11	河南省济源市济世药业有限公司	GMP 改造项目	560	560		1500	500		
12	平顶山市第二制药厂	GMP 改造项目	1200	800	400	3800	1000		
13	河南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MP 改造项目	854	600	254	9800	5500		
14	安阳路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GMP 改造项目	1350	800	500	6350	500		
15	焦作市中药厂	GMP 改造项目	1095	95	1000	3000	465		
16	康华药业有限公司	GMP 改造项目	1200	400	800	4000	450		
17	河南省福林制药厂	GMP 改造项目	1000	800	200	2500	800		
18	河南康鑫药业有限公司	GMP 改造项目	2500	2000	500	5000	1800		
19	河南省时珍制药有限公司	GMP 改造项目	870	670	200	8240	1095		
20	春都集团洛阳春都制药公司	GMP 改造项目	2772	1200	1572	18100	3737		
21	洛阳君山制药有限公司制药厂	GMP 改造、药材基地建设	7000	3600	3400	12000	38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改造内容	总投资	贷款	自筹	经济效果			备 注
						销售收入	利税	创汇	
22	洛阳市中药三厂	“柴胡口服液”、“活血通脉片”生产线技术改造、GMP 改造	3744.9	2400	1344.9	6602	1481		

(省经贸委 豫经贸医药〔2002〕6号
2002年1月8日发)

关于加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 管理工作的意见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各级各部门牢牢把握“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引进资金，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缓解了我省建设资金不足，扩大了我省投资建设规模，引进了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了我省社会经济各项事业的发展。但是，项目管理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多头管理、盲目争抢上项目、轻管理，统一规划调控手段弱、重复建设较多，配套资金落实不到位等。上述问题得不到解决，将影响我省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工作的正常开展。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后财政部集中统一管理政府外债的要求和财政部关于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管理中“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工合作、各司其职”的原则规定，2000年省级机构改革中，我省建立了以债务管理为中心、责权利相结合、借用还相统一的外债管理体制，由省财政厅归口管理政府外债。为适应新的管理体制，规范我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管理的程序和要求，明确贷款管理中各部门的责任，切实加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的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国际金融组织与日本协力银行贷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际字〔2000〕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财政部直接转贷给我省的贷款项目）各阶段管理工作提出如下

意见：

一、项目前期准备阶段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指从项目申请、列入规划、完成国内外有关报批程序到对外贷款协定的谈判、签署与生效前的阶段。

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提出的贷款项目申请，省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征求省财政厅、省计委的意见，商省财政厅和省计委同意后上报。

地方性项目的贷款申请，由项目市或省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其地区或部门经济发展的战略和优先重点，向省财政厅和省计委提出本地区或本部门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计划与申请，并随同贷款申请提交简明项目建议书等初始文件。省财政厅以各市和各部门报送的贷款申请和项目初始文件为依据，按照河南省利用外资规划和政策，与省计委协商一致后，联合上报财政部和国家计委。

省财政厅和省行业主管部门在接到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其项目已列入有关贷款规划的通知后，即可正式开始进行下一步工作。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的打捆项目，省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要求组织准备项目材料；地方性综合类项目由省财政厅组织准备项目材料，地方性非综合类项目由省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准备项目材料。所有项目应按照国家基本建设或技术改造程序的要求与规定，准备和报批项

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贷款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中基础材料的编整主要由项目单位负责完成。

各级财政部门应对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并应切实参与项目前期准备各个阶段的工作; 对于项目设计和实施方案中经济、财务、计划以及贷款使用和偿还方案等方面进行审查, 协助落实配套资金, 确立债权债务关系及转贷条件, 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同时, 要积极参与国际金融组织对贷款项目的考察、论证和评估。

项目市或行业主管部门须在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充分落实项目所需的配套资金, 提出具体的资金来源和安排计划, 并提供有效的资金承诺文件, 报省财政厅审查, 省财政厅据此向财政部报送项目配套资金落实情况的审查意见。

省财政厅和行业主管部门应按财政部要求参与和进行谈判的各项准备工作, 并按要求准备和提供完成协定谈判、签署与生效所需的有关文件。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机构对我省的项目检查和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督导活动, 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 并将有关材料报送财政部门。

二、项目实施阶段

项目实施阶段指从贷款生效到项目竣工验收整个过程。

省财政厅负责对贷款项目的执行进行监控与政策指导。项目执行中涉及到《贷款协定》、《项目协议》内容变更、修改的事项, 包括贷款使用方案的调整、项目内容的变更、项目执行方案的变化等, 属地方性项目的应报省财政厅审查, 由财政厅向财政部提出申请; 属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的打捆项目, 要征得财政厅同意后上报。由财政部正式对外提出与协商。

项目市和省行业主管部门应将项目的总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报财政厅备案, 及时将项目进度报告、财务报告、项目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报送省财政厅, 以便了解项目情况, 掌握项目进度。

切实落实好项目配套资金, 使承诺过的项目配套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项目资金必须按照规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

项目资金或改变项目资金的用途。

加强项目工程建设的管理。督促项目单位严格各种基本建设手续, 严密组织工程实施, 加强项目工程质量管理, 保证工程质量。

做好提款报帐工作。按照国际金融组织、财政部或省里制定的报帐提款办法, 行业主管部门将审查汇总后的资料报省财政厅审核, 由省财政厅向国际金融组织或财政部申请报帐, 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款项及时付给供货商、承包商、项目市或受益人。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和国际金融组织的规定对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于每年年底编制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和各种采购方式下采购清单, 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 由省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后报省财政厅。对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实施的项目采购, 由省行业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共同向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确认函。对由省里统一组织采购的项目, 在经项目所在市财政局和业务主管部门确认的基础上, 由省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省财政厅监督检查。

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竣工后,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参与项目的总结工作, 督促、检查项目完工报告的编制。省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项目单位及时将项目单位编制的项目竣工报告报省财政厅。在国际金融组织对完工项目进行竣工评价后, 省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国际金融组织所形成的项目完工报告报省财政厅备案。

三、项目后期管理阶段

项目后期管理阶段指项目投产后到项目还清贷款的阶段。

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在项目完工前要制定出项目运营计划和方案, 作为项目竣工验收和评价总结的必备条件, 并将有关材料报省财政厅。要根据国际金融组织要求做好项目后评价工作并配合好国际金融组织后评估团的工作; 对于已投产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应会同省财政厅, 通过定期抽查等方式, 审查项目的财务和运营情况, 防止“只上项目, 不管项目”, 对项目运营中出现的问题要尽早发现及时解决; 协调、督促项目的运营部门作好市场调研, 及时随市场形势改变项目的运营策略, 发挥投产项目的最大效益。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广、层次多,政策、技术性强,做好这项工作需要方方面面的共同努力。因此,各级项目管理部门要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按照财政部《国际金融组织与日本协力银行贷款管理暂行规定》和本管理工作意见,明确工作责任,理

顺工作关系,加强沟通,密切合作,适应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管理的新形势,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不断加大工作力度,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把我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省财政厅 豫财贷〔2001〕23号

2001年9月27日发)

河南省文化厅加强主管民间组织 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间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办发〔1999〕34号)精神,为加强我省文化类民间组织管理,引导和促进其健康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文化厅主管民间组织系指已在省民政厅登记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经省文化厅认可同意作其主管单位的社团组织及民办非企业组织。

第三条 各民间组织必须严格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组织章程,在界定的范围内依法从事社会活动。

第四条 省文化厅每年召开一次民间组织例会,时间安排在每年第一季度,传达上级精神、布置下步工作、交流经验、加强民间组织间、民间组织和主管部门间的联系。各民间组织主要负责人,非特殊原因,不得缺席。

第五条 各民间组织在每年民间组织例会时必须向省文化厅提交一份上年度工作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主要内容为:本民间组织在上一年度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等。

第六条 各民间组织所举办影响较大、涉及范围较广、延续时间较长的全省性大型活动,均应报业务主管部门批准,一般活动应当在主管部门备案,活动结束后,均要提交活动总结报告。未经报批,不得举行全省性文艺活动;未经许可,严禁以业务主管部门的名义举办任何活动。经批准的演出、比赛、展览、培训等活动内容和时间、地

点、活动方案等不得擅自变更。省文化厅将对所主管的民间组织活动进行不定期的检查或抽查。

第七条 各民间组织凡和境外机构、个人联合办的活动,均须事先向主管部门提交书面请示,经批准后方可举办。

第八条 凡需报批的各项活动,各有关民间组织应提前60天向省文化厅提交报告,省文化厅将在1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九条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均须经省文化厅文化市场管理部门批准方可举办。营业性的文艺演出(含时装、健美、武术表演和民间艺人的演出活动等)、比赛;美术品收售、展销、拍卖等经营活动,有赞助的美术类比赛;经营性文化艺术培训;音像制品销售;营业性电影放映以及其它文化经营活动。

第十条 严格控制各民间组织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发展单位会员必须报告,经批准后备案。严禁各民间组织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各民间组织内设机构、专门(工作)委员会等,应在民间组织理事会的统一指导下从事各种活动。严禁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民间组织内设机构、专门(工作)委员会等独立或变相独立于民间组织法人之外,从事吸纳会员及承办各类展、演、赛事等民间组织法人行为。严禁各民间组织内设机构、专门(工作)委员会等在民间组织基本帐户之外另行开设银行帐户。

第十二条 各民间组织登记事项、备案事项如民间组织理事会、主要负责人变更(如会长、理事长、常务副会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等)、民间组织名称变更、办公地址及联系方法变更的,

均应事先分别报告登记部门和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各民间组织凡接受境内外捐赠、资助钱物,均应向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并说明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各民间组织开展的活动,接受赞助金额在3万元以上、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民间组织章程合法获取的有偿服务及其它收入协议标的在2万元以上的,均应向主管部门作书面报告,接受赞助的款项事后还必须说明使用情况。

第十五条 各民间组织如创办有内部交流报刊、工作及活动简报等,每期均应寄送业务主管部门审阅。

第十六条 各民间组织应加强民间组织自身建设,强化民间组织内部管理。要建立以章程为主的民主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考核奖惩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接受捐赠公示制度。各民间组织常设机构专职工作人员和长期兼职人员中,凡是有正式中共党员3人以上的,均须按规定建立党的组织。

第十七条 严禁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

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间组织印章。

第十八条 严禁各民间组织从事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社会、反科学的活动。各民间组织应当加强对会员的思想道德教育,反对封建迷信,反对邪教,自觉维护社会政治稳定。

第十九条 凡违反以上规定,特别是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河南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等法规和长期无活动、长期与主管部门无联系、处于失控或半失控状态的民间组织以及无固定办公地点、无活动经费、无专职工作人员的民间组织,省文化厅将会同民间组织登记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撤销登记等处分。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省文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省文化厅 豫文社〔2001〕26号

2001年7月6日发)

【人事任免】

省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孟森阳为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研员(副总经理级),免去其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任命刘木森为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

研员(副总经理级),免去其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豫政任〔2002〕16号)

任命谢文明为河南省文化厅副厅长。

(豫政任〔2002〕17号)